



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云”“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 目录

问题 1. 关于商业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	4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	22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35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	40
问题 5. 关于成本与采购 .....	106
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 .....	135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	157
问题 8. 其他 .....	183

## 问题 1. 关于商业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一站式服务，包括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

请公司：（1）按照收入分类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2）结合具体项目分别说明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取得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客户类型、外包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①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5）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按照收入分类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和其他服务三类业务。其中，SaaS 服务包括银行云、非银金融云和场景金融云业务；软件开发服务包括软件定制开发和人月服务。具体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aaS 服务	2,184.39	62.69%	12,600.36	55.48%	11,551.27	56.32%
其中： 银行云	2,098.59	60.23%	12,283.13	54.08%	11,262.70	54.91%

非银金融云	58.83	1.69%	244.41	1.08%	238.34	1.16%
场景金融云	26.97	0.77%	72.82	0.32%	50.23	0.24%
软件开发服务	1,272.04	36.51%	9,832.68	43.29%	8,234.27	40.15%
其中： 软件定制开发	462.92	13.29%	4,281.15	18.85%	4,058.97	19.79%
人月服务	809.12	23.22%	5,551.53	24.44%	4,175.30	20.36%
其他服务	27.88	0.80%	278.25	1.23%	725.26	3.54%
合计	3,484.32	100.00%	22,711.29	100.00%	20,510.81	100.00%

注：其他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包括营销服务、系统集成、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

### 1、SaaS 服务

报告期内，SaaS 服务收入分别为 11,551.27 万元、12,600.36 万元、2,184.3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049.09 万元，增长 9.08%，主要因银行云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部分主要客户 SaaS 服务内容增加，使其 SaaS 服务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新增了境外 SaaS 服务业务及收入。

### 2、软件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8,234.27 万元、9,832.68 万元、1,272.04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598.41 万元，增长 19.41%，主要因人月服务收入增长所致，其中，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客户因业务需求增加致使公司人月服务收入增长 1,252.78 万元，增幅较大。”

二、结合具体项目分别说明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取得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客户类型、外包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一）公司各类产品业务模式的整体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公司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SaaS 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其他服务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与客户首次合作时通常采用招投标获取订单，续签合同时通常采用商务谈判的模式获取订单。		

服务内容	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计算资源到业务系统的托管服务。	实现客户某项业务功能的软件解决方案及客户化定制服务	包括营销服务、系统集成、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服务
服务方式	系统托管服务	通常包括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上线等内容	通过系统集成、软件缺陷修复、权益商品采购及兑换等方式提供服务
客户类型	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外包内容	不涉及外包环节	针对部分非核心功能的开发工作及测试工作通过外包服务完成	不涉及外包环节

## （二）以“恒丰银行村行群组托管服务”项目为例说明 SaaS 服务的具体商业模式

### 1、项目背景

“恒心工程”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型、技术转型、组织转型及流程再造的系统性工程，旨在以集中式的工程实施完成恒丰银行核心系统升级。恒丰村镇银行新系统建设是“恒心工程”一期项目。作为“恒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恒丰村镇银行新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 家村镇银行建设新的系统群，实现恒丰银行对村镇银行的统一监控、统一授权，增强对村镇银行管控的全面性和时效性，解决管理半径长、风险管控难、审计效率低等问题，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劲科技支撑。该项目是“恒心工程”首个上线的子系统，为恒丰银行“恒心工程”项目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包括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五家村镇银行的 SaaS 服务。

### 2、业务取得方式

该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 3、服务内容

#### （1）迁移建设

五家恒丰村镇银行数据从老系统中迁移（迁入）到新的系统中，实现应用信息系统的差异化开发、建设服务。

#### （2）SaaS 服务

采用 IT 服务管理的方法和信息安全的手段，对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的服务能力及安全、可靠、高效、持续运行。主要工作包括：

①基础资源运维工作：

运维工作项目	工作描述
机房环境监控	对数据中心机房环境进行监控，监控范围包括不间断电源、空调、消防、安防、温度、湿度、漏水等关键信息
网络监测	对网络状况进行监测
基础软硬件部署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基础软硬件的部署
基础软硬件优化升级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基础软硬件进行必要的优化和升级
基础软硬件监控	对基础软硬件的可用性和性能进行监控
基础软硬件巡检	对基础软硬件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巡检范围包括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网络设备、线路、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建设配置管理数据库	建立配置管理数据库并对配置管理数据库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②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范围：

运维工作项目	工作描述
信息系统监控	对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和性能进行监控，设置影像、声音、邮件、短信等方式的自动报警机制
信息系统巡检	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
日常操作	信息系统必要的版本、数据变更等维护操作工作
日终操作	根据双方约定，操作日终服务
实施备份	按照备份策略和备份操作手册，定期执行备份操作
事件（问题）处理	按照相关流程，处理解决事件（问题）。

**4、服务方式**

为非驻场 SaaS 服务，业务系统托管于公司服务器。

**5、客户类型**

该项目的客户分别为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类客户。

**6、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该项目不涉及外包环节。

### **（三）以“中银富登订单 2022006-核心系统开发”项目为例说明软件开发的 具体商业模式**

#### **1、项目背景**

鉴于客户现有的系统业务流程、模式等已无法满足需求，客户计划对系统进行优化改造，以提升网点的服务效率、服务质量、营销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最终达到提升网点盈利能力，降低网点运营成本的目的。

#### **2、业务取得方式**

该项目通过商务谈判获得。

#### **3、服务内容**

银行综合业务系统之核心账务系统及综合柜面系统的开发改造工作。

#### **4、服务方式**

公司开发人员通过驻场开发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主要流程包括需求分析、开发、测试、上线等。

#### **5、客户类型**

该项目客户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类客户。

#### **6、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公司对外采购外包服务用于联调测试工作。外包服务不涉及关键生产环节，不存在对外包服务的重大依赖。

### **（四）以“中银富登 2024 年核心业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为例说明其他服 务的具体商业模式**

#### **1、项目背景**

核心业务系统是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的对客账务处理系统，对其他系统提供底层支持，是监管重点关注的系统。核心系统提供客户信息、存款、贷款、资金、票据、总账及凭证管理等模块。随着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以及业务场景的不断丰富，无论是客户数还是业务量，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2024 年核心业务系统维保服务，以保障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公司提供已上线系统功能模块的缺陷修复、技术培训、系统巡检、生产运行保障、对重大生产故障提供应急响应以及历史数据清理等服务。

## **2、业务取得方式**

该项目通过商务谈判获得。

## **3、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系统产品缺陷修复、产品相关问题咨询、相关人员现场工作支持、技术培训、提供 UAT 及生产环境部署手册、定时巡检等。

## **4、服务方式**

出现系统缺陷时，服务人员登记并分析缺陷原因，提交修复版本进行修复。除此之外，在重要时点安排服务人员驻场技术支持，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并对银行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或业务培训。

## **5、客户类型**

该项目客户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类客户。

## **6、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该项目不涉及外包环节。

三、①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 **1、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通过招

投标取得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	309.15	2,174.45	2,052.30
营业收入	3,484.32	22,711.29	20,510.81
占比（%）	8.87%	9.57%	10.01%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规模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客户采用公司 SaaS 服务时，需将业务系统托管于公司服务器（一般合同周期为 3-5 年），一般在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后续合作。同时，为保障系统稳定性与连续性，在合作期间产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需求，客户亦倾向于由公司承接。

## 2、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b>第三条</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b>第二条</b>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b>第三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b>第一条</b>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b>第二条</b>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b>第五条</b>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p>

	<p>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b>第二条</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p> <p>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p> <p>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b>第四条</b>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b>第二十六条</b>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b>第二十七条</b>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p><b>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b></p> <p>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p>

首先，从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而言，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其次，从公司客户类型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除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外不存在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除前述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外，其他客户均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供 SaaS 服务，其中 2023 年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2024 年为 29.5 万元，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合同总额未达到 200 万元，未达到《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与该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时，已按照客户内部规定要求履行相关采购程序。

因此，公司在业务获取方面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等情形。

## **(二) 说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说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合同，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订单，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制定并执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客户和项目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员工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防范业务获取和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经核查公司费用明细表、主要人员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

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一) 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

公司 SaaS 服务开展业务时，由于 SaaS 服务具有“即开即用”的特点，无需进行软件本地化部署，公司向客户配置 SaaS 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并开通相关权限后，客户即可自行登录 SaaS 云平台使用。客户在使用 SaaS 云平台过程中系统产生的相关业务数据亦托管在公司的服务器中。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储的数据包括用户个人信息、账户情况、交易流水等相关信息。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定制化软件在客户单位进行本地化部署，不涉及客户数据。公司其他服务主要包括营销服务、系统集成、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该等服务均为客户本地部署，不涉及客户数据。

**(二) 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收集、存储客户数据的情形，但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对数据不存在查询、使用权限，公司只有收到客户的授权或客户提交的数据提取申请后方可在生产系统中进行查询检索工作，登录系统查询前必须经“HAC 运维审计系统”认证后才可访问。公司在对银行系统进行查询检索时，用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的堡垒机及审计系统会对所有操作进行自动录像并保存，且查询的相关数据通过加密传输方式经加密通道移交客户。

公司对存放业务数据的生产环境进行物理隔离管理，任何业务数据都无法从生产环境中转移或拷贝到其他环境中。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仅涉及收集及存储客户数据的情形，不涉及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亦不涉及向除客户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相关数据的情形。

公司产品收集、存储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p><b>第十三条</b>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p> <p>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p>	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上述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p><b>第二十二条</b>.....</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公司建立健全了数据保护制度，并通过生产数据访问控制、信息交换控制、数据存储、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备份、数据变更和数据销毁等几个方面持续为其 SaaS 平台提供数据安全维护，公司不存在服务器内终止安全维护的情形
	<p><b>第四十条</b> 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p>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数据管理规范》，对数据保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数据脱密、数据分级及权限限制等方式对用户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p><b>第四十一条</b>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p>	对于产品内收集个人信息情况，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已明示并取得用户同意，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

	<p>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b>第四十二条</b>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公司在西安、武汉建设了互为异地灾备的国家 A 级标准的金融专业数据中心，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及连续性，保证个人信息安全</p>
	<p><b>第四十四条</b>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公司对客户数据的访问进行了严格的权限限制，且公司在对银行系统进行查询检索时，用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的堡垒机及审计系统会对所有操作进行自动录像并保存，公司不存在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	<p><b>第五条</b>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公司只为客户提供系统托管服务，对数据加工和处理无操作权限。在客户对用户数据有处理需求时，客户需向公司授权或提交数据提取申请表，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请求后将用户数据移交至客户，客户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p>
<p><b>第六条</b>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b>第七条</b>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b>第九条</b>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p>		
<p><b>第十条</b>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b>第十三条</b>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p>		

<p>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b>第十四条</b>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b>第十七条</b>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b>第十九条</b>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p>	
<p><b>第二十八条</b>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b>第二十九条</b>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b>第三十条</b>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p>	
<p><b>第五十一条</b>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一）制定内部</p>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p><b>第二十七条</b>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公司每年均开展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公司建立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规范，按需授权、最小授权的原则，保障生产数据安全
	<p><b>第二十九条</b>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公司已制定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范，并采购了绿盟科技的漏扫设备，定期对互联网环境开展漏洞扫描；公司每年还邀请第三方安全厂商针对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并对发现的高中低危漏洞及时修复；此外，公司还在互联网区域部署了 WAF、DDOS、IPS、IDS 和态势感知等多种类型的网络安全设备，实时监测网络安全动态，一旦发现网络安全事件，立即按照事件处理流程进行处理，按照事件级别通知相关人员及客户，并整理形成事件报告
	<p><b>第三十条</b>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公司每年均邀请第三方安全厂商展开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至有关主管部门和客户，公司针对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涉及收集、存储客户数据的情形，但不涉及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不涉及向除客户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相关数据的情形。公司产品收集、存储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事项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信息安全委员会，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最高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协调和监督信息安全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数据管理规范》《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规范》《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范》《渗透测试管理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生产环境信息请求操作规范》《安全设备运行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在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工、数据安全策略、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计管理、数据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以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执行严格的数据安全措施，构建了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体系，通过数据等级划分、权限管理、数据加密、数据隔离与脱敏、数据备份与容灾等方式对数据安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情况如下：1、签约阶段：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数据安全责任与保密条款，签署独立保密协议；2、数据接入及服务阶段：客户敏感数据通过加密通道接入，在公司数据中心存储时进行加密处理。在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若需要访问生产数据，需有客户授权，并经运维审计系统和双因素认证后才可访问，操作行为全程录屏。公司信息安全委员会不定期对运维审计系统的访问行为进行审计，确保技术人员操作符合管理规范要求；3、日常维护阶段：对数据进行定期备份与恢复演练。若需数据提取，客户需出具签章版的《生产数据提取申请表》；导出数据前需经脱敏平台处理，仅能通过加密的通道传输给客户，传输后立即删除临时文件并记录传输日志；4、服务结束阶段：客户安排专人并携带证明文件现场监督数据清理。公司通过存储介质销毁与逻辑覆写执行数据彻底销毁流程后出具《数据销毁确认报告》，并由客户专人签字确认。

此外，公司获取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云平台系统、第

三级核心业务系统、第三级反洗钱系统、第三级信贷业务系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及认证;在西安、武汉建设了互为异地灾备的国家 A 级标准的金融专业数据中心。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构建了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体系,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及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事项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公司各业务分类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
- 2、对公司销售业务进行抽查测试;
-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商业模式;
- 4、获取公司各业务类型代表项目的业务合同及公司关于代表项目的情况说明;
-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并对订单获取方式进行分析;
- 6、查阅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 7、抽查了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业务合同,核查项目合同的合规性;
- 8、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客户和项目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9、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费用明细表及主要相关方的银行对账单；

10、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11、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2、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信息获取情况及相关保护政策的说明性文件；

13、查阅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14、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因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引起的诉讼、仲裁及处罚；

15、查阅公司数据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实际执行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收入分类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2、公司各业务类型在取得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具备合理、完善的商业模式。外包产品及服务不涉及关键生产环节，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在业务获取方面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等情形，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中，不存在获得监测客户数据和信息的情形。SaaS 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包括用户个人信息、账户情况、交易流水等。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仅涉及收集及存储客户数据的情形，但不涉及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亦不涉及向除客户外的其他机构

或人员提供相关数据的情形。公司产品收集、存储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公司不存在因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5、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组织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信息安全委员会，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最高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协调和监督信息安全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数据管理规范》《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规范》《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范》《渗透测试管理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生产环境信息请求操作规范》《安全设备运行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且上述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6 年融信云有限授予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的股权中，存在代持的情形；（2）公司股东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为外资独资企业。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3）说明公司设立以来涉及融信软件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

2016 年 8 月，融信云有限与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横琴嘉瑞签订《股权授予协议》，融信云有限授予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总计 1,250.25 万元公司股权，授予对象通过横琴嘉瑞间接持有融信云有限的股权。授予给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的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代持形

成与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间接持有融信云的注册资本	代持形成	代持解除
1	邱宏德	要文洁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要文洁，要文洁委托邱宏德代持	2022年7月，要文洁与邱宏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邱宏德将代持份额转让给要文洁，代持还原
2	邱宏德	高云霄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高云霄，高云霄委托邱宏德代持	2022年7月，高云霄与邱宏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邱宏德将代持份额转让给高云霄，代持还原
3	邱宏德	林颖峰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林颖峰，林颖峰委托邱宏德代持	2022年7月，林颖峰与邱宏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邱宏德将代持份额转让给林颖峰，代持还原
4	谢思林	马晓丽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马晓丽，马晓丽委托谢思林代持	2022年7月，谢思林与马晓丽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思林将代持份额转让给马晓丽，代持还原
5	谢思林	马晓冰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马晓冰，马晓冰委托谢思林代持	2022年7月，谢思林与马晓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思林将代持份额转让给马晓冰，代持还原
6	赵文甫	黄瑞涛	25.0050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黄瑞涛，黄瑞涛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黄瑞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黄瑞涛，代持还原
7	赵文甫	唐智峰	25.0050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唐智峰，唐智峰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唐智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唐智峰，代持还原
8	赵文甫	赵巍	25.0050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赵巍，赵巍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赵巍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赵巍，代持还原

9	赵文甫	于宏志	25.0050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于宏志,于宏志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于宏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于宏志,代持还原
10	赵文甫	李淞敏	12.5025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李淞敏,李淞敏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李淞敏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李淞敏,代持还原
11	邱宏德	周广宇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周广宇,周广宇委托邱宏德代持	2018年6月,周广宇离职,其所持股权分配给罗成
11-1	邱宏德	罗成	18.75375	2018年6月,周广宇离职,其所持股权分配给罗成。	2022年7月,罗成与邱宏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邱宏德将代持份额转让给罗成,代持还原
12	谢思林	李家京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李家京,李家京委托谢思林代持	2018年5月,李家京离职,谢思林向李家京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
12-1	谢思林	杨悦	18.75375	2021年10月,原分配给李家京的股权分配给杨悦	2022年7月,谢思林与杨悦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思林将代持份额转让给杨悦,代持还原
13	谢思林	刘合领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刘合领,刘合领委托谢思林代持	2019年4月,刘合领离职。刘盛蕤收回谢思林代持刘合领股权。
14	谢思林	李阳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李阳,李阳委托谢思林代持	2021年5月,李阳离职,刘盛蕤收回谢思林代持李阳股权
15	谢思林	刘盛蕤	18.75375	2019年4月,刘合领离职。刘盛蕤收回谢思林代持刘合领股权。	2021年10月,就谢思林代刘盛蕤持有的股权,分配给赵炜。赵炜向谢思林支付股权认缴价款,谢思林向刘盛蕤退回相关价款
	谢思林	刘盛蕤	18.75375	2021年5月,李阳离职,刘盛蕤收回谢思林代持李阳股权。	
15-1	谢思林	赵炜	375,075	2021年10月,就谢思林代刘盛蕤持有的股权,分配给赵炜。	2022年7月,谢思林与赵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思林将代持份额转让给赵炜,代持还原

经核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刘合领(2019年离职)

暂未取得确认外，已经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由各股东真实持有，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的具体回复。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说明
1	横琴嘉瑞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是	45	穿透后剔除重复共 45 名最终持有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说明
2	嘉瑞信诚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是		
3	嘉瑞融信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是		
4	君信宜知	有限责任公司	是	64	穿透后剔除重复共64名最终持有人
5	融信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最终持有人1名
6	达晨创鸿	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1名
7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1名
8	三亚达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制）	否	1	最终持有人1名
9	红土优势	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1名
10	深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1名
11	鸿舸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最终持有人3名
12	中小担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制）	否	1	最终持有人1名
13	微茗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最终持有人2名
合计				121	--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121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设立以来涉及融信软件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 1、融信软件所持股份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融信软件所持股权历次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变动情况 (万元)	变动后认缴出资 (万元)	变动后持股比例 (%)
1	2015.5	融信软件设立融信云有限	—	5,001.00	100.00
2	2018.3	融信软件向君信宜知转让出资2,187.9375万元	-2,187.94	2,813.06	45.00

3	2021.12	融信软件向中小担创投转让出资 360.64904 万元	-360.65	2,272.09	21.00
		融信软件向鸿舸投资转让出资 180.324520 万元	-180.32		
4	2022.3	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出资 216.389424 万元	-216.39	2,055.70	19.00
5	2023.12	融信软件向微茗咨询转让出资 162.292068 万元	-162.29	1,893.41	17.50
6	2024.6	融信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融信软件股份持有 2,100 万股股份	---	2,100.00	17.5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5 月，融信软件设立融信云有限**

2015 年 5 月 1 日，融信软件作为公司唯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融信云有限。融信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1 万元，融信软件实缴出资 3,501 万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9155230 的《营业执照》。

### **(2) 2018 年 3 月，融信软件向君信宜知转让出资**

2018 年 3 月 1 日，融信软件与君信宜知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 2,187.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君信宜知，交割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君信宜知与融信软件及融信云有限签订《关于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投前估值 2.5 亿元，君信宜知受让融信软件所持有的 35% 的股权（2,187.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8,75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君信宜知；同意股东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出资 2,187.9375 万元转让给君信宜知。

2018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融信云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软件认缴 2,813.0625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45%。

### **(3) 2021 年 12 月，融信软件向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转让出资**

2021 年 10 月 22 日，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约定按照公司 9 亿元的投资估值，融信软件分别向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转让 360.649040 万元、180.3245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分别为 3,000 万元、1,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1 年 12 月 10 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软件认缴 2,272.08894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21%。

### **(4) 2022 年 3 月，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出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信软件与横琴嘉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注册资本 216.389424 万元，转让对价为 259.66730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2 年 3 月，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软件认缴 2,055.699516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9%。

### **(5) 2023 年 12 月，融信软件向微茗咨询转让出资**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微茗咨询为新股东，同意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920.68 元）转让给微茗咨询。

2023 年，融信软件与微茗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920.68 元）转让给微茗咨询，转让对价为 1,3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动予以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融信软件认缴 1,893.407448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7.5%。

#### **(6) 2024 年 6 月，融信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融信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融信云有限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股份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融信软件持有公司 2,100 万股，占比 17.5%。

综上，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融信软件，融信软件所持股份的历次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变动均完成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

#### **2、融信软件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融信软件系境内企业，具有实际生产经营，其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故不涉及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融信软件投资融信云不属于返程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以来涉及融信软件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核查主体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实际控制人刘盛蕤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决议文件、授予协议等资料，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系作为 2016 年持股计划、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而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共有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除 1 人通过继承取得外，其余人员均通过参与 2016 年持股计划、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受让离职人员股权而持有公司股权。

除通过继承取得股权的合伙人外，主办券商核查了其余 44 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合计 6 月）的资金流水。

###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就公司股权代持事宜，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除刘合领）的资金流水情况；
- （2）核查了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合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 （3）取得了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4）复核了律师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的访谈；
- （5）阅了融信云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6）查阅了公司股东入股文件、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文件；
- （7）对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入股协议、入股凭证、相关股东的调查表, 并经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5.5	融信软件设立融信云有限	1.00	——	——	自有资金
2	2016.10	横琴嘉瑞以 1,506 万元增资 1,250.25 万元	1.20	允许公司、股东及子公司部分员工进行持股	以净资产为基数协商确定	横琴嘉瑞的合伙人出资
3	2018.3	融信软件向君信宜知以 8,750 万元转让出资 2,187.9375 万元	4.00	君信宜知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故投资公司	基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4	2018.6	君信宜知以 1.2452 亿元增资 3,113.6034 万元				自有资金
5		横琴嘉瑞增资 1,454.6178 万元	1.20	员工股权激励	与先前员工持股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合伙人出资
6	2021.12	君信宜知向深创投转让出资 480.865387 万元	8.32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引进外部投资者, 且投资者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故投资公司	基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7		君信宜知向红土优势转让出资 480.865387 万元				自有资金
8		君信宜知向达晨创鸿转让出资 825.886302 万元				自有资金
9		君信宜知向三亚达晨转让出资 120.216347 万元				自有资金
10		君信宜知向财智创赢转让出资 15.628125 万元				自有资金

11		融信软件向中小担创投转让出资 360.64904 万元				自有资金
12		君信宜知向鸿舸投资 转让出资 240.432693 万元				自有资金
13		融信软件向鸿舸投资 转让出资 180.324520 万元				自有资金
14	2022.3	君信宜知向横琴嘉瑞 转让出资 865.557696 万元	1.20	员工股权激励	参考先前激 励价格确定	合伙人出资
15		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 转让出资 216.389424 万元				合伙人出资
16	2022.8	横琴嘉瑞向嘉瑞融信 转让出资 442.025 万 元	1.20	持股平台分 拆	按照之前的 股权激励价 格转让	持股平台分 拆, 不涉及 资金流动
17		横琴嘉瑞向嘉瑞信诚 转让出资 117 万元				
18	2023.12	融信软件向微茗咨询 转让出资 162.292068 万元	8.32	微茗咨询看 好公司业务 发展, 故投 资公司	与 2021 年 12 月投资价 格保持一致	自有资金

经核查, 上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18 年 6 月横琴嘉瑞的增资价格低于君信宜知的增资价格, 2022 年 3 月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创投等外部股份转让股权的价格, 其原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相对低价获得公司股权, 将其个人收益与公司长期价值绑定, 有利于激发工作动力, 相关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入股背景、双方协商等原因, 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相关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

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访谈全体股东，并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如前所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经复核律师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并核查代持事项涉及的资金流水，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横琴嘉瑞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文件，确认股东持股情况及股权登记情况；

2、查阅了公司股东的出资凭证；

3、查阅了融信云有限与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横琴嘉瑞签订《股权授予协议》；

4、查阅了代持人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资金流水凭证；

5、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6、复核了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的访谈。

7、对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9、查阅了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

10、取得了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授予协议等文件；

11、取得了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凭证，并取得了其签署的流水核查记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 1 人未取得确认外，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就代持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

3、融信软件所持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4、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中介机构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合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与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等投资者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为 2021 年 10 月股东之间与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中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注： 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 乙方 1 指君信宜知；乙方 2 指融信软件；乙方 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	
条款号	约定内容
7.5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团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与管理团队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管理团队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乙方1、乙方2拟出售的股权，否则，管理团队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但管理团队向关联方转让及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若相关

	转让将导致管理团队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可以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7.7 关联转让	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乙方1、乙方2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前述转让中其对应的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
第八条	<p>8.1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乙方1、乙方2书面同意，管理团队不得实施以下行为：</p> <p>（1）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但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p>8.2 管理团队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乙方1、乙方2：拟转让股权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p> <p>8.3 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收到前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或设置权利限制、是否就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权利等事项。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p>

## 2、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不存在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存在已经中止但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但该类条款在挂牌期间不可恢复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注： 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 乙方1指君信宜知；乙方2指融信软件；乙方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清理约定
6.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改选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1委派1名董事，乙方2委派1名董事，乙方3委派3名董事。	1、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中止。 2、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上述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6.2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由甲方1、甲方2、甲方4各自推荐1名。	
7.1 知情权	<p>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管理团队保证，应按投资方、乙方1、乙方2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p> <p>（1）每个日历月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月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1、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中止。</p> <p>2、若公司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主动撤回材料申请，则自被否决或撤回材料申请</p>

	<p>(2) 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40日内, 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3)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30日内, 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p> <p>(4)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p> <p>(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管理团队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 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 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协议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 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由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p>	<p>之日起前述条款自行恢复效力;</p> <p>3、自公司股票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之日起, 前述条款效力将溯及既往地终止。</p>
7.2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3 优先受让权	乙方3进行股权转让的, 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及乙方3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	
7.6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乙方1、乙方2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条件, 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且公司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乙方1、乙方2。	

如上表所列, 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已披露的条款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通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落实, 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 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其他终止的条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终止。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021年10月，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乙方1指君信宜知；乙方2指融信软件；乙方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丙方指公司	
回购条件	<p>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自全部投资方向转让方全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5年内，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NASDAQ）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或在前述证券交易所通过借壳、重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实现上市；</p> <p>(2) 刘盛蕤、邱宏德任意一人从公司离职，刘盛蕤不再担任乙方3的普通合伙人；</p> <p>(3) 公司和/或乙方3和/或刘盛蕤和/或邱宏德发生任何违反诚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或财务账册、挪用公司资金、侵占/转移公司资产、发生账外收支），且严重侵害投资方权益的情形；</p> <p>(4)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年内，乙方3未实缴完毕投资协议第3.1条约定的乙方3对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的。</p>
回购价格	<p>在出现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以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本金按6%/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扣除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1+6%×n]-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n=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日历天数÷365；</p> <p>(2)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届时的净资产金额。</p>

2025年1月13日，融信云与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内容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公司与股东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于 2025 年 1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3、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终止的条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通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落实，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公司与股东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自 2025 年 1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10.81 万元、22,711.29 万元和 3,484.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46.37%、47.34%和 49.18%。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结合 SaaS 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条款、客户回款周期等说明按月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对于软件开发业务，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3）按照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等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并说明针对同一客户涉及不同业务的情况是否分别签订合同，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4）列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预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5）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6）说明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外部采购内容、项目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的匹配性；（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人工成本、采购成本

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结合 SaaS 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条款、客户回款周期等说明按月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详细分析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 1、具体业务模式、各类型收入占比

#### （1）公司具体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类型分别为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公司主要收入类型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收入类型	业务模式
SaaS 服务	主要是为国内中小银行和非银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业务系统的托管服务。
软件定制开发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定制化开发服务。
人月服务	在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人月单价和双方确认的人员工作量进行结算。

#### （2）各类型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aaS服务	2,184.39	62.69%	12,600.36	55.48%	11,551.27	56.32%
软件定制开发	462.92	13.29%	4,281.15	18.85%	4,058.98	19.79%
人月服务	809.12	23.22%	5,551.53	24.44%	4,175.30	20.36%
其他服务	27.88	0.80%	278.25	1.23%	725.26	3.54%
合计	<b>3,484.31</b>	<b>100.00%</b>	<b>22,711.29</b>	<b>100.00%</b>	<b>20,510.81</b>	<b>100.00%</b>

如上表所列，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其中，SaaS服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6.32%、55.48%和62.69%，占比较高，软件定制开发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9.79%、18.85%和13.29%，2025年1-2月占比略低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人月服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0.36%、24.44%和23.22%。

## 2、详细分析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和依据如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SaaS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SaaS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期间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确认收入
软件定制开发	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结果要求，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点。	验收单据
人月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人月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人月（或人天）收费，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确认收入。	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人月单价和双方确认的人员工作量，按周期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结算单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SaaS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软件定制开发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点，公司在取得客户

出具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人月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人月（或人天）收费，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确认收入。公司 SaaS 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确认收入；软件定制开发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人月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同约定的人月（或人天）单价及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按期确认收入，该等收入系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取得收入确认依据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依据具有恰当性。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业务下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及依据恰当。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1) SaaS 服务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政策
国子软件	软件产品-SaaS 服务	销售合同	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开普云	大数据 SaaS 服务	销售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一系列大数据 SaaS 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履约义务并分期确认收入。
光云科技	提供软件服务的 SaaS 产品	销售合同	根据平台协议约定，客户订购公司超级店长、超级快车等软件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在服务期内按交付客户服务确定履约进度确认 SaaS 产品收入。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提供的 SaaS 业务为按月摊销确认收入。
税友股份			-
东华软件			-
本公司	SaaS 服务	销售合同	公司向客户提供 SaaS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期间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信息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税友股份、东华软件未披露 SaaS 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 SaaS 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子软件、开普云、光云科技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均是在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

## (2) 软件定制开发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政策
国子软件			—
开普云	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等技术服务、电力大数据产品开发	终验报告	公司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与电力大数据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光云科技			—
税友股份	数字政务业务	验收单据或完工使用证明	对于数智财税业务中的一次性服务，在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数字政务业务中的开发项目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或出具完工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东华软件	技术服务收入	服务确认报告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	软件定制开发	验收单据	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点。

信息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子软件、光云科技未披露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开普云、税友股份、东华软件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均是在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软件定制开发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单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同类型收入确认依据主要系验收单据、签收单据、完工使用证明、服务确认报告等，均为服务完成后客户出具的相应验收单据。

## (3) 人月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人月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经查询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其人月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政策
天阳科技	技术服务业务	工作量结算单	按人月工作量结算的技术服务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技术服务收入。
新致软件	定量业务	工作量结算单	提供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定量开发）的收入包含软件项目开发类型及人员技术服务类型，其中：软件项目开发类型的定量开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验收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工作成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人员技术服务类型的定量开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经提供，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客户考核以人员具体工作表现为依据）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本公司	人月服务	工作量结算单	公司向客户提供人月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人月（或人天）收费，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确认收入。

信息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列，公司人月服务与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天阳科技、新致软件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均是以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结合 SaaS 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条款、客户回款周期等说明按月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公司 SaaS 服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 SaaS 服务主要是为国内中小银行和非银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业务系统的托管服务，如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反洗钱系统、支付平台、司法查控平台、电子渠道系统、监管报送平台、征信平台、融资租赁业务系统、担保业务系统等数十项服务。

不同于传统的软件开发交付模式的业务，在 SaaS 服务模式下，客户无需采购软件产品，亦无需建设数据中心并采购服务器等基础设施，仅需通过专线连接至公司的数据中心，即可使用公司开发的业务系统，并且由公司提供日常的 7\*24 小时系统维护。

### 2、公司 SaaS 服务的合同条款、客户回款周期

#### （1）公司 SaaS 服务的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 SaaS 服务的合同条款一般为采用 IT 服务管理的方法和信息安全的手段，实现对信息系统的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及安全、可靠、高效、持续的运行，其信息系统包含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手机银行系统、监管报送系统等；其收费模式为按服务年度收费，服务年度非自然年，一般为服务开始日至次年的前一天。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签约主体统计的 SaaS 服务销售收入前五大项目客户的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开展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该事项的五年运维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内容以附件《附件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工作说明书》为标准。本合同运维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到 2027 年 9 月 30 日。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运维服务，包括以下项目：核心业务系统（含柜面系统、指纹系统、公民身份核查直连接口、增值税价税分离功能、黑名单管理、统一客户信息管理功能）、代理人行现代化支付业务系统（上农商或深农商）等。运维服务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共 5 年。
印度尼西亚银行 Hibank 电子银行	运维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业务系统运维技术服务详见附件 2 《Hibank “运维服务” 工作说明书》主要的运维服务内容为：系统监控、日终（EOD）批处理、事件和问题受理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昌金信村镇银行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以下项目：核心系统（含柜面）、人行支付系统代理接入、渠道整合平台等。运维服务期共五年。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为 5 年（60 个月），对于运维服务资源费用，摩根士丹利应在服务期内每年支付一笔经常性费用。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系统的托管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项目：核心业务系统(含柜面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行内业务报表系统等。运维服务期共五年，包含五个运维服务年度，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进入运维服务期，核心业务系统上线日为运维服务起始日。
枝江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枝江汉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的托管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项目：核心业务系统、报表管理系统、柜面系统等。运维服务期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共三年。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的托管运维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项目：核心业务系统（柜面系统含柜面无纸化系统，金融产品非标准期限存款产品、增益存、如意存、养老存、吉祥宝、卡贷通等，头寸管理模块、全系统适配国密改造、261 号文改造、押品出入库复核功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升级改造）、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含价税分离功能）等，运维服务期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共 5 年。

## (2) 公司 SaaS 服务的回款周期

公司 SaaS 服务的客户回款周期一般为“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服务费”或“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定时间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 70%服务费，运维外包每满一周年后，支付剩余价款”，故在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客户一般为预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 SaaS 服务前五大项目回款周期列示如下：

### ①202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付款条款	回款周期(天)
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022-20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35 家村镇银行一年运维费用的 70%，在村镇银行系统运维外包每满一周年后，支付剩余价款。	预收款
LIMITEDUSE-MASTERAGREEMENT 订单 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服务费。	预收款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印度尼西亚银行 Hibank 电子银行	签约 SaaS 服务后，收到公司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个运维期的服务费。	预收款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0-202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服务费。	预收款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024-2029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 4 个月后支付 70%，运维年度结束后支付 30%。	预收款

### ②2024 年度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付款条款	回款周期(天)
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022-20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35 家村镇银行一年运维费用的 70%，在村镇银行系统运维外包每满一周年后，支付剩余价款。	预收款
LIMITEDUSE-MASTERAGREEMENT 订单 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服务费。	预收款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印度尼西亚银行 Hibank 电子银行	签约 SaaS 服务后，收到公司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个运维期的服务费。	预收款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0-202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服务费。	预收款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付款条款	回款周期(天)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 10 天内支付 50%，开始 190 天后支付 50%。	预收款

③2023 年度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付款条款	回款周期(天)
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022-20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需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35 家村镇银行一年运维费用的 70%，在村镇银行系统运维外包每满一周年后，支付剩余价款。	预收款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0-202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服务费。	预收款
LIMITEDUSE-MASTERAGREEMENT 订单 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服务费。	241.81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服务费。	预收款
枝江汉银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 2022-2025	枝江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SaaS 服务开始一个月内支付一个运维年度的服务费。	预收款

注：回款周期（天数）=365/（客户对应营业收入/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列，除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回款周期为 241.81 天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 SaaS 服务项目均为预收款形式，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末为应收账款，主要系该客户与公司为首次合作且其为外资银行，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在 2023 年末体现为应收账款。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回款。

### 3、按月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

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 SaaS 服务系一项运维服务，属于一项业务系统托管服务，客户在业务开展时持续受益，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十一条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规定。因此公司的 SaaS 服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月确认 SaaS 服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

**二、对于软件开发业务，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一）对于软件开发业务，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软件开发业务的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包含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以及人月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一方面是公司基于现有云平台提供 SaaS 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确保相关系统契合客户的业务特点；另一方面是凭借自身多年的项目经验、技术积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人月服务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相关客户提供不同层级的技术人员实施软件开发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为客户安排。

软件开发业务一般不涉及实物发货，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义务后，公司组织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周期视软件定制开发的复杂程序不同而不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软件开始上线试运行，从试运行到客户的验收主要取决于客户

的系统运行情况,由于公司软件开发项目金额较小且分散,同时在线上试运行前,公司与客户对开发的软件进行了充足的测试工作,因此其上线试运行后,验收周期较短,通常在6个月以内完成。

通过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存货周转率计算其销售周期,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存货余额	3,531.50	3,412.79	2,365.33
营业成本	926.50	7,046.78	5,643.39
存货周转率	0.27	2.44	2.61
销售周期	224.86	147.59	137.78

注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的期初期末平均数, 2025年1-2月存货周转率=2025年1-2月营业成本/截至2025年2月末存货余额的期初期末平均数;

注2: 销售周期=360/存货周转率, 其中2025年2月28日的销售周期=60/存货周转率。

如上表所列,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销售周期分别为137.78天、147.59天、224.86天,公司2024年度销售周期相比2023年度变长,主要系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存货余额主要由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构成,此两类业务2024年度相比于2023年度销售规模增长,存货余额随之增加,从而导致销售周期变长。2025年1-2月的销售周期高于2024年度,系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原因导致销售周期计算结果大幅上升。

## 2、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软件开发后,公司项目人员及时跟踪掌握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在软件上线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后,公司项目人员向甲方提出对定制化软件进行验收的申请,客户在试运行软件达到合同要求时组织相应验收工作。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金融类客户,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的测试、上线、验收需要严格遵守客户的流程制度。

公司通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部分项目实际交付时间存在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的情形,主要系受监管或人民银行批复延迟导致上线计划延迟、

项目执行过程中方案调整、需求更新等因素影响，针对此类项目公司项目人员及时跟进项目的情况，与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在满足外界条件或客户新的需求后向客户提起验收申请。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上线、测试、验收流程较为严格，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二) 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

### **1、不存在多个验收环节**

对于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公司基于现有云平台提供 SaaS 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确保相关系统契合客户的业务特点；另一方面是凭借自身多年的项目经验、技术积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公司软件开发服务通常包括需求分析、功能设计、软件开发、测试、上线、验收等相关阶段。公司以及客户为确保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软件系统或新增的功能上线前均需经过严格的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端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性能测试，业务端的功能测试和影响性测试等。测试通过后，软件系统或新增的功能正式上线试运行，客户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后客户对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据，不存在多个验收环节。

对于人月项目，客户以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后，说明公司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公司在此环节对人月服务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多个验收环节。

### **2、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

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公司以客户试运行结束后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人月开发业务公司以客户出具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前述验收或结算单据的完成代表着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客户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因此，前述验收为公司实质验收环节，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定制开发工作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若软件运行结果未满足客户要求，客户会提出相关软件的整改意见，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按整改意见整改后均可通过验收，不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情形。

三、按照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等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并说明针对同一客户涉及不同业务的情况是否分别签订合同，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一）按照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等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 1、SaaS 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SaaS 收入比重
<b>2025 年 1-2 月</b>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96	12.5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50	9.59%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18	5.73%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3	4.76%
5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3.94	4.30%
<b>前五大客户合计</b>		<b>805.49</b>	<b>36.87%</b>

2024 年度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	12.99%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8.28	8.56%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20	6.34%
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21	5.96%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78	4.81%
前五大客户合计		<b>4,870.80</b>	<b>38.66%</b>
2023 年度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3.98	14.06%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52	8.13%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8.97	7.00%
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27	5.49%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62	5.10%
前五大客户合计		<b>4,596.36</b>	<b>39.79%</b>

## 2、软件定制开发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软件定制开发收入比重
2025 年 1-2 月			
1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7	32.50%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13	28.33%
3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6	13.45%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3	7.83%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4	2.75%
前五大客户合计		<b>392.83</b>	<b>84.86%</b>
2024 年度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46	20.1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01	16.37%
3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85	8.43%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26	6.83%
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66	5.97%
前五大客户合计		<b>2,471.24</b>	<b>57.72%</b>
2023 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20	25.7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40	18.31%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72	8.12%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74	7.58%
5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94	3.10%
前五大客户合计		<b>2,551.99</b>	<b>62.87%</b>

### 3、人月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人月服务收入比重
<b>2025年1-2月</b>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04	98.14%
2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	1.11%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	0.75%
前五大客户合计		<b>809.12</b>	<b>100.00%</b>
<b>2024年度</b>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6.83	70.19%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60	16.49%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97	5.4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5	3.61%
5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3	1.45%
前五大客户合计		<b>5,396.89</b>	<b>97.21%</b>
<b>2023年度</b>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1.81	74.0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84	11.20%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84	7.68%
4	杭州联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91	3.66%
5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0	1.46%
前五大客户合计		<b>4,094.50</b>	<b>98.06%</b>

报告期各期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 1、SaaS 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等关键性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8-23	无实际控制人，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4,444.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11,800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66.41 亿元	于 2015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 服务 5 年；人月服务 2 年至 3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01-29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 INGBANKN.V.	2,114,298.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20,138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99.17 亿元	于 2015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北京银行的 SaaS 服务 1 年，下属村镇银行的 SaaS 服务 5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06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607,055.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6,452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7.09 亿元	于 2016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天津银行的 SaaS 服务 1 年，下属村镇银行的 SaaS 服务 5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3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5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18,120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29.27 亿元	于 2015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 服务 3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5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	1984-12-14	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数 22 人，无公开经营规模数据	于 2023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 服务 5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

	有限公司					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将持续履约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26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5,555.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5,832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110.33亿元	于2016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服务3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启信宝等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2：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3：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系根据银行客户的相关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客户需求不具有固定性，因此，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不具有相对固定的合同签订周期。

## 2、软件定制开发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等关键性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1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03-25	无公开披露数据，第一大股东为辽阳城市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及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263,900.52	无公开披露信息	于2017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无新合作项目	SaaS服务2年	无	无新合作项目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3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5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18,120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229.27亿元	于2015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服务3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3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2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邢台家乐园集团商贸	99,293.7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员工399人；2024年半年	于2022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	终端客户模式	SaaS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无新合作项目	SaaS服务5年	无	无新合作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度营业收入 4.03 亿元	司建立合作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01-29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 INGBANKN.V.	2,114,298.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20,138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99.17 亿元	于 2015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北京银行的 SaaS 服务 1 年，下属村镇银行的 SaaS 服务 5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26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5,555.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5,832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10.33 亿元	于 2016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 服务 3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10-3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438,779.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5,832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300.90 亿元	于 2015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人月服务 1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7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05	邢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2,992.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1,932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3.23 亿元	于 2019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无新项目	SaaS 服务 5 年	无	无新项目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11-23	山东省财政厅	11,120,962.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12,398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51.42 亿元	于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 服务 5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55,018.9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764 人；	于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 服务 5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4.04 亿元	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开发					期将持续履约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8-23	无实际控制人，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4,444.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11,800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66.41 亿元	于 2015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 服务 5 年；人月服务 2 年至 3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11	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9-10-26	无公开披露信息	125,088	人数 843 人，无公开经营规模数据	于 2016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SaaS 服务 5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启信宝等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3：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系根据银行客户的相关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客户需求不具有固定性，因此，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不具有相对固定的合同签订周期。

### 3、人月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等关键性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09	无公开披露信息	1,039,843.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4,169 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20.52 亿元	于 2022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	终端客户模式	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人月服务 3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续履约
2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26	无公开披露信息	353,026.6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1,407 人；2024 年度	于 2023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公	终端客户模式	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	通过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继续合作	人月服务 1 年	无	报告期内继续合作，预期将持

					营业收入 34.85 亿元	司建立合 作								续履约
3	西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06	西安市人民 政府	444,444.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 1,407 人;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4.85 亿元	于 2023 年通过商 务谈判的 方式与公 司建立合 作	终端客户 模式	人月服 务	通过协商 定价,定 价公允	继 续 合作	人月服务 1 年	无	报 告 期 内 继 续 合作,预 期 将 持 续 履 约	
4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05-08-23	无实际控 制人,合并持 股第一大股 东为上海市 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 会	964,444.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 11,800 人;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6.41 亿元	于 2015 年通过商 务谈判的 方式与公 司建立合 作关系	终端客户 模式	SaaS 服 务、软件 定制开发、 人月服务	通过协商 定价,定 价公允	继 续 合作	SaaS 服务 5 年;人月服务 2 年至 3 年	无	报 告 期 内 继 续 合作,预 期 将 持 续 履 约	
5	中国 银 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983-10-31	中国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9,438,779.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 5,832 人;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300.90 亿元	于 2015 年通过商 务谈判的 方式与公 司建立合 作	终端客户 模式	软件定 制 开 发、 人月服务	通过协商 定价,定 价公允	继 续 合作	人月服务 1 年	无	报 告 期 内 继 续 合作,预 期 将 持 续 履 约	
6	武汉众邦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4-25	无公开披 露信息	400,000.00	人数 496 人, 无公开经营 规模数据	于 2017 年通过商 务谈判的 方式与公 司建立合 作	终端客户 模式	SaaS 服 务、人月 服务	通过协商 定价,定 价公允	无 新 合作 项目	SaaS 服务 1 年;人月服务 1 年	无	无 新 合作 项目	
7	杭州联奇 云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8-12-05	无公开披 露信息	1,000.00	人数 21 人, 无公开经营 规模数据	于 2022 年通过商 务谈判的 方式与公 司建立合 作	终端客户 模式	人月服 务	通过协商 定价,定 价公允	无 新 合作 项目	人月服务 1 年	无	无 新 合作 项目	

注 1: 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启信宝等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3: 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系根据银行客户的相关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客户需求不具有固定性,因此,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不具有相对固定的合同签订周期。

**(二) 针对同一客户涉及不同业务的情况是否分别签订合同，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公司针对同一客户涉及不同业务的业务合同签订包含两种情况，一是单独签订合同的情形，即客户同时有 SaaS 服务需求及软件开发服务需求，公司针对上述各类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各合同之间的交易价格独立，且各合同所承诺提供的服务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二是销售合同既包含软件开发又包含 SaaS 服务的情形，即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包含了软件开发服务的服务内容又包含了 SaaS 服务的服务内容，在此情况下，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软件开发服务及 SaaS 服务分别的履约义务及服务价格，公司据此按业务类型确认收入，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四、列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资投入、毛利率、预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 列式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资投入、毛利率、预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

## 1、SaaS 服务

公司提供的 SaaS 服务具有客户黏性高的特征，故老客户对于延续性项目通常会直接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因此，以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占比较少。公司 SaaS 服务的收入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因此无具体的验收日。公司 SaaS 服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预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1) 2025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1	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022-2027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9/28	8,655.31	2022/10/1	2027/9/30	-	272.96	132.15	51.59%	491.87	-
2	LIMITEDUSE-MASTERA GREEMENT 订单 2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9/29	2,395.43	2023/8/21	2028/8/20	-	81.61	41.39	49.28%	255.35	-
3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4/6/25	1,275.00	2024/5/1	2027/4/30	-	70.75	38.68	45.33%	15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资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4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2020-2025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0/7/24	910.00	2020/9/16	2025/9/15	-	28.62	11.92	58.34%	106.17	-
5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2024-2029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4/11/29	750.00	2024/10/18	2029/10/17	-	23.58	8.43	64.27%	55.00	-
6	庄河汇通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项目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4/4/1	720.00	2024/8/24	2029/8/23	-	22.64	9.85	56.51%	-	-
7	修文江海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合同2024-2025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4/8/15	135.00	2024/8/20	2025/8/19	-	21.23	6.30	70.32%	67.50	-
8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3/9/19	679.96	2023/11/25	2028/11/24	-	21.07	11.81	43.96%	33.50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资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9	美国建东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4-2025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4/8/1	120.00	2024/8/16	2025/8/15	-	18.87	7.55	59.99%	36.00	-
10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招投标	2022年5月	2022/6/22	580.00	2022/11/26	2027/11/25	-	18.24	3.93	78.43%	87.00	-
合计		-	-	-	16,220.71	-	-	-	579.57	272.01	-	1,282.38	-

注：预收款项为正数表示在期末为预收账款，为负数表示为应收账款。

①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的情况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其原因是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客户的竞争性谈判中选通知书，因商务沟通及客户内部流程导致合同签约滞后；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024-2029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原因是该项目为老客户续签合同，其运维主合同续签涉及上一周期小运维合同的并入，因商务沟通和客户内部流程导致合同签约完成时间滞后。

②项目开始时间距离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

LIMITEDUSE-MASTERAGREEMENT 订单 2 项目、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0-2025 项目、庄河汇通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项目、西昌金信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项目、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托管服务项目的项目开始时间距离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主要系上述项目合同内容包含前期建设内容，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待 SaaS 系统建成后，开始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1	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022-2027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9/28	8,655.31	2022/10/1	2027/9/30	-	1,632.76	663.12	59.39%	781.20	-
2	LIMITED USE-MASTER AGREEMENT 订单 2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9/29	2,395.43	2023/8/21	2028/8/20	-	356.10	162.47	54.38%	272.35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3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4/6/25	1,275.00	2024/5/1	2027/4/30	-	212.26	111.40	47.52%	-	-
4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2020-2025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0/7/24	910.00	2020/9/16	2025/9/15	-	171.70	65.66	61.76%	136.50	-
5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3/9/19	679.96	2023/11/25	2028/11/24	-	135.03	63.95	52.64%	55.83	-
6	2023 年度应用管理人力外包项目合同（融信云）	招投标	2024 年 2 月	2024/11/25	152.40	2024/2/8	2025/2/7	-	131.79	79.49	39.68%	-63.50	76.20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7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招投标	2022年5月	2022/6/22	580.00	2022/11/26	2027/11/25	-	109.43	35.11	67.92%	106.33	-
8	枝江汉银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2022-2025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12/1	342.00	2022/12/27	2025/12/26	-	107.55	22.02	79.53%	-	-
9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2022-2025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10/27	339.00	2022/2/21	2025/2/20	-	106.60	19.83	81.40%	18.83	-
10	百色右江华润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2021-2026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1/9/18	525.00	2021/9/19	2026/9/18	-	99.06	34.40	65.27%	78.75	-
合计		-	-	-	<b>16,220.71</b>	-	-	-	<b>3,062.28</b>	<b>1,257.44</b>	-	<b>1,455.80</b>	<b>76.20</b>

注：预收款项为正数表示在期末为预收账款，为负数表示为应收账款。

①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的情况

2023 年度应用管理人力外包项目合同（融信云）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系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中标，因客户商务流程原因，合同签约滞后；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022-2025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系该项目为老客户续签合同，其运维主合同续签涉及上一周期小运维合同的并入，因商务沟通和客户内部流程导致合同签约完成时间滞后。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1	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022-2027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9/28	8,655.31	2022/10/1	2027/9/30	-	1,619.43	811.14	49.91%	781.20	-
2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0-2025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0/7/24	910.00	2020/9/16	2025/9/15	-	171.70	65.59	61.80%	136.50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3	LIMITED USE-MASTER AGREEMENT 订单 2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9/29	2,395.43	2023/8/21	2028/8/20	-	110.79	51.57	53.46%	-119.10	840.93
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招投标	2022年5月	2022/6/22	580.00	2022/11/26	2027/11/25	-	109.43	50.77	53.60%	106.33	-
5	LIMITED USE-MASTER AGREEMENT 订单 1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1/10/29	234.45	2021/11/12	2023/6/20	-	109.06	67.68	37.94%	-	-
6	枝江汉银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运维项目 2022-2025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12/1	342.00	2022/12/27	2025/12/26	-	107.55	51.18	52.41%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7	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022-2025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10/27	339.00	2022/2/21	2025/2/20	-	106.60	21.94	79.42%	18.83	-
8	百色右江华润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021-2026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1/9/18	525.00	2021/9/19	2026/9/18	-	99.06	28.34	71.39%	78.75	-
9	包头市昆都仑蒙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023-2027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2/12/28	479.50	2023/1/1	2027/12/31	-	90.47	23.10	74.47%	-	-
10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1-2026	商务谈判	不适用	2021/12/16	459.79	2021/9/19	2026/9/18	-	87.74	51.29	41.53%	64.54	-
合计		-	-	-	<b>14,920.48</b>	-	-	-	<b>2,611.82</b>	<b>1,222.59</b>	-	<b>1,067.05</b>	<b>840.93</b>

注：预收款项为正数表示在期末为预收账款，为负数表示为应收账款。

①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的情况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1-2026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系该项目为老客户续签合同，其运维主合同续签涉及上一周期小运维合同的并入，因商务沟通和客户内部流程导致合同签约完成时间滞后。

## 2、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公司提供的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主要依赖于公司的 SaaS 服务平台中的老客户拓展的新业务，因此通常会直接与该等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招投标形式的占比较少。统计公司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预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1) 2025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1	卢氏中原村镇银行吸收合并迁移项目	不适用	2024/10/12	133.00	2024/4/1	2025/2/14	2025/2/19	125.47	97.92	21.96%	-53.20	53.20
2	辽宁灯塔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	不适用	2024/9/24	53.17	2024/9/18	2025/1/3	2025/1/16	50.16	18.32	63.48%	-	-
3	辽宁首山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	不适用	2024/9/24	53.17	2024/9/20	2025/1/3	2025/1/16	50.16	19.52	61.08%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4	营口宏城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	不适用	2024/9/24	53.17	2024/9/23	2025/1/3	2025/1/16	50.16	10.07	79.92%	-	-
5	邢台任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数据迁移开发	不适用	2024/9/5	22.00	2024/9/13	2024/12/20	2025/1/10	20.75	0.82	96.05%	-	-
6	邢台市信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数据迁移	不适用	2024/9/5	22.00	2024/9/13	2024/12/20	2025/1/10	20.75	0.38	98.15%	-	-
7	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系统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开发	不适用	2024/11/12	22.00	2024/11/19	2024/12/15	2025/1/10	20.75	0.43	97.92%	-	-
8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综合电子档案系统开发项目	不适用	2024/2/6	7.00	2024/2/6	2024/3/5	2025/2/25	6.60	-	100.00%	-	-
9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新一代电票系统开发	不适用	2024/4/16	6.00	2024/4/15	2024/5/21	2025/1/3	5.66	5.07	10.40%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10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移动小微贷增加担保公司业务改造	不适用	2024/8/12	5.00	2024/8/19	2024/10/24	2025/1/24	4.72	5.26	-11.52%	-	-
合计		-	-	376.50	-	-	-	355.19	157.80	-	-53.20	53.20

注：预收款项为正数表示在期末为预收账款，为负数表示为应收账款。

#### ①毛利率异常的项目

卢氏中原村镇银行吸收合并迁移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为首个标准化迁移项目，时间跨度较长，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偏低。其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日，主要系该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考虑其内部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在未签订合同提前开工。

辽宁灯塔村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辽宁首山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营口宏城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邢台任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数据迁移开发、邢台市信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武邑邢农商村镇银行系统改造及数据迁移服务开发均为迁移类项目，使其毛利率高于软件定制开发的平均毛利率。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综合电子档案系统开发项目毛利率为 100%，主要系公司现有的标准化产品的销售，因此毛利率较高。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新一代电票系统开发、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移动小微贷增加担保公司业务改造毛利率较低或者为负，主要系公司出于后续 SaaS 服务的战略考虑，在前期软件定制开发结算收取了相对较低的费用，导致毛利率偏低或者为负。

#### ②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的情况

卢氏中原村镇银行吸收合并迁移项目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主要系该项目是标准化迁移项目第一单，由于项目公司工期紧张、上线时间要求等原因，公司评估风险后提前派工，客户方出具提前派工证明；辽宁灯塔村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项目、辽宁首山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项目、营口宏城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项目、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新一代电票系统开发项目开始时间略早于合同签订时点，主要因客户商务流程原因，合同签约完成时间滞后。

### ③项目开始时间距离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综合电子档案系统开发项目完成时间与项目验收完成时间间隔较长，系公司为提供综合电子档案项目的软件部分，需要客户的其他软件、硬件到位后，客户对其进行整体验收；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新一代电票系统开发项目完成时间与项目验收完成时间间隔较长，系因项目需要第三方机构（农信银、票交所）开通相关权限，其流程较长；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移动小微贷增加担保公司业务改造项目完成时间与项目验收完成时间间隔较长，系客户合同约定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结束发起验收；同时因项目涉及第三方厂商，客户待两家厂商全部完成后进行整体验收，第三方厂商验收较慢影响整体验收时间。

##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1	北京银行村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开发项目	不适用	2024/6/27	284.80	2024/6/3	2024/9/6	2024/10/14	268.68	54.64	79.67%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2	邢台银行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回迁项目开发-清河	不适用	2024/10/30	184.00	2024/11/1	2024/11/15	2024/12/3	173.58	47.14	72.84%	-92.00	73.60
3	邢台银行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回迁项目开发-沙河	不适用	2024/10/30	184.00	2024/11/1	2024/11/15	2024/12/3	173.58	47.14	72.84%	-92.00	73.60
4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数据移植项目	不适用	2024/10/31	155.00	2024/4/15	2024/11/22	2024/11/26	146.23	47.35	67.62%	-	-
5	天津银行蓟州村镇银行数据移植项目	2024年10月	2024/12/24	139.80	2024/7/22	2024/12/22	2024/12/25	131.89	32.24	75.56%	-139.80	139.80
6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不适用	2024/6/28	120.00	2024/2/26	2024/5/1	2024/7/25	113.21	178.58	-57.75%	-12.00	-
7	中银富登订单 2024001-核心系统开发	不适用	2024/1/17	103.62	2024/1/18	2024/11/26	2024/12/5	97.75	78.95	19.23%	-103.62	103.62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8	北京银行农金机构数据接口取数系统开发项目	不适用	2023/12/6	98.00	2023/9/24	2023/12/11	2024/4/22	92.45	15.46	83.28%	-	-
9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补充协议之回迁项目二	不适用	2024/5/27	95.00	2024/5/27	2024/6/30	2024/6/30	89.62	0.48	99.47%	-	-
10	中银富登订单 2024016-核心系统开发	不适用	2024/6/18	94.97	2024/7/1	2024/11/26	2024/12/5	89.60	23.06	74.26%	-	-
<b>合计</b>		-	-	<b>1,459.19</b>	-	-	-	<b>1,376.59</b>	<b>525.04</b>		<b>-439.42</b>	<b>390.62</b>

注：预收款项为正数表示在期末为预收账款，为负数表示为应收账款。

#### ①毛利率异常的项目

上述项目中除 HiBank-运维系统开发服务项目、中银富登订单 2024001-核心系统开发、中银富登订单 2024016-核心系统开发外，其他项目均为数据迁移类项目，因此其毛利率较高。HiBank-运维系统开发服务项目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为公司首个海外项目，为公司战略客户，公司在该项目投入较高。

#### ②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的情况

北京银行村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开发项目合同签订时间略晚于项目开始时间，主要因该项目是北京银行第一次做此类型的项目，内部立项时间较长，为避免耽误项目进度，申请提前派工；北京延庆村镇银行数据移植项目、天津银行蓟州村镇银行数据移植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主要系该项目迁移监管有时间性要求，项目工期比较紧，在取得的客户同意后提前派工；HiBank-运维系统开发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主要系公司已在2023年12月取得客户竞争性谈判中选通知书，为保证项目工期，在确认中选后提前开工；北京银行农金机构数据接口取数系统开发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主要因项目上线时间紧张，同时也是北京银行第一次为旗下银行立项签订合同，行内流程时间较长，为项目保证按期上线，进行提前派工。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1	上农商综合智能柜面系统	不适用	2022/1/21	385.00	2022/3/1	2023/3/30	2023/12/18	363.21	237.33	34.66%	-154.00	154.00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柜面升级二期差异化需求项目	不适用	2022/10/26	337.00	2022/11/30	2023/8/11	2023/12/18	317.92	282.07	11.28%	-134.80	134.80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3	西昌金信村行混合云项目	不适用	2023/9/19	326.20	2023/1/5	2023/11/25	2023/12/19	307.74	212.95	30.80%	-26.62	-
4	中银富登2021年核心优化项目	不适用	2021/6/23	290.00	2021/8/24	2022/5/1	2023/8/31	273.58	135.25	50.56%	-29.00	-
5	中银富登订单2022007-核心系统开发	不适用	2022/12/22	153.41	2023/1/18	2023/10/15	2023/12/21	144.73	81.17	43.91%	-153.41	153.41
6	中银富登订单2022005-核心系统开发	不适用	2022/9/16	135.82	2022/12/1	2023/6/12	2023/6/16	128.13	100.85	21.29%	-	-
7	中银富登订单2022006-核心系统开发	不适用	2022/11/4	120.61	2023/1/28	2023/6/12	2023/6/16	113.79	81.57	28.32%	-	-
8	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建设	2022年5月	2022/6/22	118.00	2022/6/22	2022/11/26	2023/1/4	111.32	26.35	76.33%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点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日	结束日	验收日	实际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总投入	毛利率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
9	中银富登订单 2023004-核心系统开发	不适用	2023/4/18	96.16	2023/4/20	2023/6/12	2023/6/16	90.72	60.36	33.46%	-	-
10	中银富登订单 2022003-核心系统开发	不适用	2022/7/27	95.12	2022/8/5	2022/9/30	2023/1/4	89.74	91.01	-1.42%	-	-
合计		-	-	<b>2,057.33</b>	-	-	-	<b>1,940.88</b>	<b>1,308.91</b>	-	<b>-497.83</b>	<b>442.21</b>

注：预收款项为正数表示在期末为预收账款，为负数表示为应收账款。

#### ①毛利率异常的项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柜面升级二期差异化需求项目毛利率 11.28%，毛利率较低，中银富登订单 2022003-核心系统开发项目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上述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进行过需求变更，公司出于客户关系考虑，按照变更后的要求进行执行，使得公司针对该项目投入较高，因此前述项目毛利率较低或者为负。

#### ②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的情况

西昌金信村行混合云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系公司与西昌金信在 2021 年 10 月签订信息系统托管服务项目合同，由于政策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托管合同，改为签订混合云合同，商务流程原因导致合同签约滞后。

### ③项目开始时间距离合同签订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

上农商综合智能柜面系统的项目完成时间与项目验收完成时间间隔较长，原因是上农商综合智能柜面系统项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柜面升级二期差异化需求项目为同一个客户的一期、二期项目，两个项目在业务上存在一定交叉，因此，需要在二期项目完工，客户测试无误后，统一在进行验收。中银富登 2021 年核心优化项目完成时间与项目验收完成时间间隔较长，主要因项目为原核心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客户要求优化指标稳定半年后才能发起验收，因客户内部验收流程变更，按客户更新后的要求修改验收材料，导致项目验收时间增加；中银富登订单 2022007-核心系统开发的项目完成时间与项目验收完成时间间隔较长，系为配合客户其他厂商信贷系统改造，信贷系统测试联调滞后，导致项目延迟上线。

(二) 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 SaaS 服务收入确认为分期确认，不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中主要项目在当年度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年度	项目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5.00	666.40	15.57%
2023 年度	4.00	1,133.60	27.93%

2024 年度，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前十大项目中，共有 5 个项目在 12 月确认收入，合计收入金额为 666.40 万元，占当年度软件定制开发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57%；2023 年度，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前十大项目中，共有 4 个项目在 12 月确认收入，合计收入金额为 1,133.60 万元，占当年度软件定制开发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 27.93%，报告期内，各年度年底确认收入金额占当年度同类业务营业收入比重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在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	项目结束日	验收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情况
邢台银行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回迁项目开发-清河	2024/11/1	2024/11/15	2024/12/3	已回款 90%
邢台银行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回迁项目开发-沙河	2024/11/1	2024/11/15	2024/12/3	已回款 90%
天津银行蓟州村镇银行数据移植项目	2024/7/22	2024/12/22	2024/12/25	已全额回款
中银富登订单 2024001-核心系统开发	2024/1/18	2024/11/26	2024/12/5	已全额回款
中银富登订单 2024016-核心系统开发	2024/7/1	2024/11/26	2024/12/5	已全额回款
上农商综合智能柜面系统	2022/3/1	2023/3/30	2023/12/18	已全额回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柜面升级二期差异化需求项目	2022/11/30	2023/8/11	2023/12/18	已全额回款
西昌金信村行混合云项目	2023/1/5	2023/11/25	2023/12/19	已回款 91.84%
中银富登订单 2022007-核心系统开发	2023/1/18	2023/10/15	2023/12/21	已全额回款

如上表所列，公司各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除上农商综合智能柜面系统、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柜面升级二期差异化需求项目，均为四季度完工并在 12 月完成验收，上农商综合智能柜面系统、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柜面升级二期差异化需求项目为同一个客户的一期、二期两个项目，其两个项目在业务上存在一定交叉，因此在 8 月份二期项目完工后客户测试无误统一在 12 月完成验收。

报告期内，各年度年底确认收入金额占当年度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一）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其中未签订合同先开工的情形主要是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的项目，该部分客户与公司已明确合作意愿，由于工期紧张且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基于战略发展以及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等方面考虑，在未签订合同或未中标的情形下先进场开工。公司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	137.44	849.83	487.83
营业收入	3,484.32	22,711.29	20,510.81
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4%	3.74%	2.38%

报告期内，公司在签订合同/中标之前先开工的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87.83 万元、849.83 万元、137.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3.74%、3.94%，占比较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

公司在项目预投入之前需要对项目进行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销售人员通常按照项目评审流程完成项目立项，并发起合同评审流程，合同签订后进场开工。在部分情况下，为稳定客户关系及锁定客户需求，公司对项目承揽成功率及预先投入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当未来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很高时，可在完成公司内部项目评审流程后进场开工。

### **（三）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

公司承接该类项目时会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未签订合同或者未中标时前期投入补偿等因素并履行审批程序后进行投入，前期投入的主要系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人员的薪酬、差旅等费用。

### **（四）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未中标/未签约项目提前派工采取严格审批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只有一笔，前期投入金额 9.47 万元。基于项目风险、项目确定性及客户关系等因素，未中标情况下公司前期投入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总体金额较小，风险可控，公司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相关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 **1、管控措施**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充分考虑项目风险，综合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市场声誉与业务稳定性、合同规模等情况，严格控制前期的成本投入，严格按照公司内控流程进行审批，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积极与客户沟通合同签订。

#### **2、会计处理**

公司此类情况的前期投入主要系人员成本，公司在开工后按照实际发生的工时投入、差旅费等，将其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对于未中标但是已投入的成本费用，公司在确定无法签约时，将该部分前期投入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风险可控，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

策程序；公司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公司已采用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六、说明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一）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4.32	22,711.29	20,510.81
净利润（万元）	470.76	3,591.65	2,288.58
平均员工人数（人）	496.00	527.50	503.50
人均创收（万元）	7.02	43.05	40.74
人均创利（万元）	0.95	6.81	4.55

注：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平均员工数量，人均创利=净利润/平均员工数量。

如上表所列，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 40.74 万元/人、43.05 万元/人、7.02 万元/人，人均创利分别为 4.55 万元/人、6.81 万元/人、0.95 万元/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 2024 年度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相比于 2023 年度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及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 （二）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国子软件	人均创收（万元）	-	30.55	30.45
	人均创利（万元）	-	7.01	7.11
开普云	人均创收（万元）	-	57.91	65.73
	人均创利（万元）	-	1.44	5.67
东华软件	人均创收（万元）	-	117.41	98.85
	人均创利（万元）	-	3.72	5.46
光云科技	人均创收（万元）	-	25.33	25.3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均创利（万元）	-	-4.54	-0.97
税友股份	人均创收（万元）	-	35.75	34.59
	人均创利（万元）	-	2.08	1.57
融信云	人均创收（万元）	7.02	43.05	40.74
	人均创利（万元）	0.95	6.81	4.55

2023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为25.33万元~98.85万元，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利为-0.97万元~7.11万元，公司的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之间；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为25.33万元~117.41万元，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利为-4.54万元~7.01万元，公司的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之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

**七、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外部采购内容、项目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的匹配性**

**（一）结合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外部采购内容、项目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

公司 SaaS 服务、软件开发业务由于交易价格受软件种类组合、具体服务内容、选配功能、项目规模、开发需求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各项目的销售单价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SaaS 服务**

报告期各期，SaaS 服务前五大项目的产品价格情况：

① 2025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022-20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72.96	80.46	28.90	22.79
LIMITEDUS E-MASTERAGREEMENT 订单 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81.61	14.13	5.29	21.97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印度尼西亚银行 Hibank 电子银行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70.75	25.90	10.96	1.82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0-202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8.62	7.34	3.93	0.65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024-2029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3.58	5.19	2.58	0.65
合计			477.52	133.02	51.66	47.89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022-20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1,632.76	342.26	232.26	88.59
LIMITEDUS E-MASTERAGREEMENT 订单 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356.10	88.02	61.77	12.67
Hibank 运维系统开发及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印度尼西亚银行 Hibank 电子银行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12.26	80.39	29.38	1.63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0-202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171.70	45.41	16.40	3.85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2024-2029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135.03	35.46	21.48	7.01
合计			<b>2,507.85</b>	<b>591.54</b>	<b>361.29</b>	<b>113.75</b>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022-20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1,619.43	587.57	138.60	84.97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合同 2020-202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171.70	42.12	20.04	3.42
LIMITEDUSE - MASTER AGREEMENT 订单 2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110.79	35.56	13.19	2.81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109.43	25.46	21.89	3.42
LIMITEDUSE - MASTER AGREEMENT 订单 1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托管服务	109.06	30.77	25.90	11.01
合计			<b>2,120.41</b>	<b>721.49</b>	<b>219.62</b>	<b>105.63</b>

(2) 软件定制化开发

①2025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卢氏中原村镇银行吸收合并迁移项目	卢氏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125.47	97.92	-	-
辽宁灯塔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	辽宁灯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50.16	18.32	-	-
辽宁首山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	辽宁首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50.16	19.52	-	-
营口宏诚村镇银行数据迁移服务	营口宏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50.16	10.07	-	-
邢台任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数据迁移服务	邢台任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20.75	0.82	-	-
合计			<b>296.70</b>	<b>146.65</b>	-	-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2024 年农村金融机构核心系统回迁托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268.68	54.64	-	-
邢台银行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回迁项目开发-清河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173.58	47.14	-	-
邢台银行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回迁项目开发-沙河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173.58	47.14	-	-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吸收合并迁移项目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146.23	47.35	-	-
蓟州村镇银行业务系统迁出的项目服务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	131.89	32.24	-	-
合计			<b>893.96</b>	<b>228.50</b>	-	-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国密改造及柜面升级项目村行综合业务系统升级开发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开发	363.21	105.73	131.60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柜面升级二期差异化需求项目开发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开发	317.92	80.25	201.82	-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系统开发	307.74	154.83	58.12	-
核心系统 2021 年度专项优化改造项目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开发	273.58	88.01	47.24	-
核心系统开发服务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开发	144.73	19.35	61.82	-
合计			<b>1,407.18</b>	<b>448.17</b>	<b>500.61</b>	-

### (3) 人月服务

#### ①2025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信息系统 IT 服务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794.04	715.29	-	-
秦皇岛银行数据应用类人力资源外包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8.98	4.47	-	-
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购置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6.09	0.30	5.57	-
合计			<b>809.12</b>	<b>720.06</b>	<b>5.57</b>	-

####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信息系统 IT 服务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3,896.83	3,499.43	-	-
2023 年度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一核心账务系统等 4 个系统（C 模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886.28	597.19	94.59	0.73
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购置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211.00	9.59	178.28	-
核心业务系统原厂驻场运维人员采购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110.03	66.11	20.48	7.49

武汉众邦银行系统开发外包服务采购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80.33	63.63	-	-
合计			5,184.47	4,235.94	293.35	8.22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外协费用	项目费用
信息系统 IT 服务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1,684.88	1,445.54	-	-
信息系统 IT 服务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1,406.94	1,271.02	-	-
2022 年度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一核心账务等系统技术服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300.28	153.50	-	9.90
核心业务系统原厂驻场运维人员采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219.37	10.94	185.83	-
2023 年度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一核心账务系统等 4 个系统（C 模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月模式软件系统开发	131.48	72.28	-	-
合计			3,742.94	2,953.28	185.83	9.90

## 2、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076.42	9,163.16	7,145.40
人员数量（人）	332.73	381.57	322.67
平均薪酬（万元/年）	3.24	24.01	22.14

注：生产人员总数=技术人员数量（期初+期末）/2-混岗技术人员人数\*∑混岗技术人员研发工时/混岗技术人员全年总工时。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2.14 万元、24.01 万元、3.24 万元，2024 年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 2023 年度，主要因 2024 年公司新增软件开发项目数量较多，技术要求较高，部分生产人员工作量增加所致。

## 3、外部采购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840.46 万元、5,524.80 万元、626.06 万元，各年外部采购相对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外部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租赁、SaaS 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如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所需的相关服务短信服务、征信系统、代理接入服务等；与软件开发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外包服务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等均未发生变化，外部采购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 (1) 2025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房屋租金	132.5	21.17%
2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	49.07	7.84%
3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服务	42.65	6.81%
4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否	代理接入服务	41.19	6.58%
5	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35.84	5.73%
合计				<b>301.26</b>	<b>48.12%</b>

###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房屋租金	642.82	11.64%
2	东威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361.06	6.54%
3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	340.89	6.17%
4	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290.87	5.27%
5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服务	237.82	4.30%
合计				<b>1,873.46</b>	<b>33.91%</b>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房屋租金	1,075.87	18.42%
2	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520.83	8.92%
3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服务	249.59	4.27%
4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	247.18	4.23%
5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征信系统	245.05	4.20%
合计				<b>2,338.52</b>	<b>40.04%</b>

注: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4、项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费用主要系折旧摊销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605.62 万元、667.83 万元、146.49 万元。公司各年项目费用相对稳定，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 5、分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SaaS 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收入金额	2,184.39	-	12,600.36	-	11,551.27	-
成本金额	828.98	100.00%	4,770.18	100.00%	4,986.92	100.00%
其中：直接人工	327.74	39.54%	2,110.60	44.25%	2,352.87	47.18%
外部采购	355.99	42.94%	2,034.04	42.64%	2,066.07	41.43%
项目费用	145.25	17.52%	625.54	13.11%	567.98	11.39%
毛利率	62.05%	-	62.14%	-	56.83%	-

报告期内，SaaS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6.83%、62.14%、62.0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上升 5.3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引进了 AI 自动测试技术，降低了

上线后问题发生率，降低了运维期间人工成本投入，使公司 2024 年度 SaaS 服务的直接人工相比 2023 年度下降，毛利率上升。2025 年 1-2 月较 2024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 (2)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收入金额	462.92	-	4,281.15	-	4,058.98	-
成本金额	203.11	100.00%	2,248.49	100.00%	2,255.71	100.00%
其中：直接人工	202.19	99.55%	1,343.80	59.76%	1,267.69	56.20%
外部采购	0.92	0.45%	900.64	40.06%	987.11	43.76%
项目费用	-	0.00%	4.05	0.18%	0.91	0.04%
毛利率	56.12%	-	47.48%	-	44.43%	-

报告期内，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3%、47.48%、56.12%，毛利率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公司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中增加了数据迁移类业务增加，该业务主要系将客户在融信云系统形成的数据迁移至客户新的系统中，由于此类业务的增长，使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

### (3) 人月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收入金额	809.12	-	5,551.53	-	4,175.30	-
成本金额	723.39	100.00%	4,798.30	100.00%	3,387.68	100.00%
其中：直接人工	717.53	99.19%	4,391.00	91.51%	3,172.46	93.65%
外部采购	5.86	0.81%	399.07	8.32%	211.16	6.23%
项目费用	-	0.00%	8.22	0.17%	4.05	0.12%
毛利率	10.59%	-	13.57%	-	18.86%	-

报告期内，人月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6%、13.57%、10.59%，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比重增

加明显，该银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金信（2022年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主要为其提供人月服务，为与其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按长期业务结算惯例收取服务费用，该客户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使公司人月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变低。

##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的匹配性

报告期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510.81万元、22,711.29万元，实现净利润2,288.58万元、3,591.6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加2,200.48万元，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1,303.08万元，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2,711.29	20,510.81	2,200.48	10.73%
营业成本	11,959.45	10,999.40	960.05	8.73%
毛利额	10,751.83	9,511.41	1,240.42	13.04%
毛利率	47.34%	46.37%	-	-
税金及附加	111.30	80.70	30.60	37.92%
销售费用	1,917.20	1,942.23	-25.03	-1.29%
管理费用	3,042.76	2,773.52	269.24	9.71%
研发费用	2,165.18	2,967.33	-802.16	-27.03%
财务费用	-737.47	-644.06	-93.41	14.50%
其他收益	105.21	132.22	-27.01	-20.43%
投资收益	3.91	-18.51	22.42	-121.12%
信用减值损失	-292.46	-49.29	-243.17	493.32%
资产减值损失	-129.01	-129.33	0.33	-0.25%
资产处置收益	97.35	3.31	94.03	2838.86%
营业外收入	0.08	2.96	-2.88	-97.28%
营业外支出	1.01	10.55	-9.54	-90.43%
所得税费用	445.27	33.90	411.37	1213.47%
净利润	3,591.65	2,288.58	1,303.08	56.94%

如上表所列，公司2024年度与2023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额增长1,240.42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1,303.08万元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增幅10.73%，显著低于净利润增幅56.94%。同时，费用项目总额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62.65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减少802.16万元、管理费

用增加 269.2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43.17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411.37 万元。费用项目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主要是研发费用大幅减少，其主要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六、关于期间费用、一、(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 八、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人工成本、采购成本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应用领域	客户构成
国子软件	公司是国内数字政府及教育领域专业的资产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的研发、推广和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于行政事业、各级各类学校等客户。
开普云	公司主要业务是 AI 大模型与算力、AI 行业应用、AI 内容安全方面，主要提供产品、开发及定制、运维服务、SaaS 服务，主要应用于数智能源、数智政务行业。	主要客户要为大型能源集团、电网公司、大型园区、新能源资产运营方、售电公司；政府机关、企业用户等。
东华软件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及应用软件开发，广泛应用于医疗、金融、智算、智慧城市、水利等多个领域。	主要客户为金融、医疗、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客户。
光云科技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	主要服务于电商平台、中小企业客户。
税友股份	公司聚焦财税数字化领域，面向 B 端为企业提供 SaaS 订阅服务，是国内领先的数智财税云 SaaS 服务商；面向 G 端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费治理数字化开发服务，是国内领先的数字政务建设商。	客户主要包括全国的中小微企业、财税代理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型企业集团等；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市税务局等。
公司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	主要客户群体为村镇银行、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的省分行、中小银行、外资银行、担保、租赁、保理、金控等金融机构。

在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东华软件存在一定的重合，服务于金融类客户，但细分领域有所不同。公司主要客户为村镇银行、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的省分行、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东华软件金融类客户主要是国有大行、

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细分领域存在差异。其他可比公司业务领域主要是非金融领域，与公司明显不同。

## （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成本、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260.71	71.20%	7,917.77	66.21%	7,065.69	64.24%
外部采购	363.48	20.53%	3,373.85	28.21%	3,328.09	30.26%
项目费用	146.49	8.27%	667.83	5.58%	605.62	5.51%
<b>合计</b>	<b>1,770.68</b>	<b>100.00%</b>	<b>11,959.45</b>	<b>100.00%</b>	<b>10,999.4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部采购成本及项目费用，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子软件、开普云、东华软件未披露成本结构，故列示光云科技、税友股份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	项目	2024年度成本占比	2023年度成本占比
光云科技	员工薪酬	9.18%	13.94%
	配套硬件成本	26.92%	28.06%
	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	23.20%	21.91%
	服务器费用	15.51%	12.72%
	API 费用	13.77%	10.81%
	信息通道资源费	2.34%	2.88%
	其他	9.09%	9.68%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税友股份	直接人工	60.84%	70.97%
	服务费用	20.62%	13.65%
	直接材料	18.54%	15.39%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2 月成本相关情况，仅比较分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成本构成情况。

光云科技主要业务是提供 SaaS 产品及其增值服务，但光云科技主要基于电商平台提供 SaaS 服务，在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度、2024 年度，光云科技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3.94%、9.18%，采购成本（包含硬件成本、服务费用、信息通道资源费用）占比分别为 76.38%、81.73%，因应用领域、客户构成方面差异，导致其成本构成与公司差异较大。

税友股份主要业务是面向 B 端为企业提供 SaaS 订阅服务、面向 G 端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费治理数字化开发服务提供 SaaS 订阅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2023 年度、2024 年度，税友股份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70.97%、60.86%，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29.03%、39.16%。税友股份成本结构与公司较为相似，人工成本占比较大，采购成本次之。

### （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子软件	—	62.39%	60.61%
开普云	—	37.51%	42.55%
东华软件	—	20.61%	23.98%
光云科技	—	65.52%	63.17%
税友股份	—	55.21%	55.61%
<b>平均值</b>	—	<b>48.25%</b>	<b>49.18%</b>
<b>公司</b>	49.18%	47.34%	46.3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2 月的相关数据，仅比较分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银行等金融客户提供金融云解决方案，业务的成本相对较为固定，主要为相关人工工资、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采购、房租、折旧摊销等辅助费用。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业务规模较小，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

具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国子软件、光云科技、税友股份，主要原因是：1、光云科技、税友股份业务与公司较为相似，以 SaaS 服务为主，但在业务

规模、业务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方面存在差异；2、国子软件以技术服务硬件产品为主，业务结构、业务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东华软件、开普云，主要原因是东华软件、开普云业务中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业务占比高，在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客户议价能力方面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客户议价能力等方面有所不同，故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金融行业信息系统服务商，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全面的数字化云平台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涵盖了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云行业的发展旨在为银行、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资源和互联网运维服务，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金融云作为底层基础技术之一，已成为推动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动力。金融云不仅整合了强大的算力和网络资源，还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助力金融行业提升运营效率与创新能力。在这一背景下，金融云技术作为推动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引领行业向创新发展的方向迈进。

从市场规模来看，中国金融云市场增长迅猛。根据 IDC 中国金融云市场跟踪数据，2021 年中国金融云市场规模已达到 65.6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4 年，中国金融云市场规模分别为 80.5 亿美元、88.2 亿美元及 96.99 亿美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 13.92%。这一市场增长背后是不同规模金融机构对金融云技术的不同需求。对于头部金融机构来说，出于自主可控和提升底层技术能力的要求，它们通常采用自主研发与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来搭建混合金融云平台。而中小型金融机构，更加依赖于云计算所带来的成本优势与运营效率提升，通过金融云技术来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从竞争格局来看，金融云市场呈现出多元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态势。根据企业的资源和业务重心不同，市场主要由综合型云厂商、产品型云厂商、传统 IT 服务商以及金融科技子公司共同主导。各类企业通过合作与资源整合，共同推动金融云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从国家政策来看，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金融云发展，要求金融机构在技术架构和应用层面实现自主研发与创新，金融机构加速“上云”进程，金融云技术因此成为核心发展领域之一，推动着行业进入应用深化的关键阶段。

综上所述，中国金融云行业正处于重要的发展节点。未来几年，金融云将继续推动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助力金融机构提升技术能力、提高竞争力，并为实体经济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金融机构面临日益增长的盈利压力，采用云服务替代传统的信息系统建设正成为金融数字化领域的发展趋势。金融机构能够通过云服务按需支付使用的资源，有效规避了大规模投资硬件和基础设施的需求，从而实现了成本降低与效率提升的目标。此外，云服务还以其高度的灵活性、可定制性以及快速部署上线的优势，助力金融机构更加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其竞争力。

公司在金融云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知识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 2025 年 9 月，公司已成功服务超过 400 家客户，覆盖银行、担保、保险、金融租赁等多个金融子行业。公司在技术及服务、监管合规、团队经验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 （二）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SaaS 服务	20,364.42
软件开发服务	6,658.48
其他服务	4,756.66
合计	<b>31,779.56</b>

注：其他服务在手订单，主要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此处列示合同金额为签订合同

的总金额，未按净额收入金额列示。

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在手订单与收入相匹配，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

### （三）公司 2025 年 1-8 月主要业绩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4,926.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13%
毛利率	44.30%
净利润	1,9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4.59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926.63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增幅为 11.13%。202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4.30%，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软件开发业务项目交付较多，软件收入占比升高，拉低公司综合毛利率。公司净利润为 1,97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8%，系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202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4.59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0.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员增效，此外，公司本年度修订考核规则，技术人员半年度绩效改为年底统一发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9.54 万元。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保持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公司未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各类型收入的业务模式、金额及占比，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分析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各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内外部证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准确性，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获取公司 SaaS 服务的主要客户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合同条款，分析主要 SaaS 客户的回款周期，分析公司 SaaS 服务按月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获取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如有）、验收单据等，并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项目的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分析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项目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

（3）获取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启信宝报告，了解其工商基本信息；抽查公司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其合作内容、定价策略等；

（4）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招投标文件（如有）、销售合同，检查公司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预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后回款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招投标文件（如有）、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了解公司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时间的原因及背景，涉及的主要业务情况，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先开工项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以及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6) 获取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公司员工人数，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计算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分析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销售合同、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外部采购内容、项目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的匹配性；结合公司业务收入及变化情况、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 查询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了解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构成、主要领域及客户构成、成本结构等，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原因；

(9)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金融云市场规模、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准确，收入确认时点恰当、合理，依据充分、可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SaaS服务按月确认收入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不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存在部分超过合同约定情形，其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公司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合理，不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情形；

(3) 公司已按照 SaaS 服务、软件定制开发、人月服务等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及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针对同一客户涉及不同业务的情况存在分别签订合同及未分别签订合同的情形，若未分别签订合同亦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软件开发服务及 SaaS 服务分别的履约义务及服务价格。公司针对同一客户涉及不同业务的情况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4) 公司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始时间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客户商务沟通及客户内部流程导致合同签约滞后；存在项目完成时间与项目验收完成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其原因多是客户项目涉与其他厂商同时提供服务，项目验收需等待其他厂商完成后一并验收，验收时间较长；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准确，不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中标、未签订合同先开工的情形，相关成本金额较小，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前期投入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成本等，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 公司各类产品（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具备匹配性；

(8) 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具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国子软件、光云科技、税友股份，高于开普云、东华软件。主要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业务规模、业务构成、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客户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9)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金融云市场增长迅猛，公司在技术及服务、监管合规、团队经验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公司期后经营稳定，在手订单充沛，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 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走访比例

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等资料，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信息，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84.32	22,711.29	20,510.81
走访金额	1,116.86	7,078.60	1,116.86
走访比例	32.05%	31.17%	30.96%

②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确认相关交易情况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况，实施不符调节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等，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3,484.32	22,711.29	20,510.81
发函金额(B)	2,667.91	18,194.33	16,727.74
发函比例(B/A)	76.57%	80.11%	81.56%
回函相符金额(C)	2,410.73	17,657.70	16,570.99
回函不符金额(D)	257.18	536.63	156.75
回函调整后确认金额(E)	257.18	536.63	156.75
回函确认金额(F=C+E)	2,667.91	18,194.33	16,727.74
回函比例(F/A)	76.57%	80.11%	81.56%
替代测试金额(G)	-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F+G)/A)	76.57%	80.11%	81.56%

③期后回款比例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关回款单据，核实应收账款回款的真实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84.66	2,181.82	1,188.89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5年9月30日）	1,510.85	1,485.33	1,118.54
期后回款比例	69.94%	68.08%	94.08%

#### ④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每期期末前1个月和期后1个月的非关联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通过检查相关业务签收资料的日期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截止日前1个月收入总额	2,127.49	2,919.98	3,697.17
截止日前1个月收入测试金额	1,081.85	551.23	1,075.51
截止日前1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测试比例	50.85%	18.88%	29.09%
截止日后1个月收入总额	1,453.47	1,356.83	1,750.10
截止日后1个月收入测试金额	387.39	277.60	525.94
截止日后1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测试比例	26.65%	20.46%	30.05%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 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复核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

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4）实施细节测试，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结算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

（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走访以及截止测试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见本问询回复“问题四、关于经营业绩、十、（二）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问题 5. 关于成本与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部采购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6.42 万元、3,523.52 万元和 3,782.86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供应商。

请公司：（1）说明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2）说明公司外部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必要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环节，外部采购成本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公司采购短信服务与生产经营的关系；（3）说明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摊原则，公司直接人工、外部采购费用在不同项目间的归集分摊依据及准确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有效性；（4）说明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5）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存货盘点等情况；（6）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7）说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租赁价格对比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租赁方，如是，对比租赁价格，进一步分析定价公允性；（8）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

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一) 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总额	1,076.42	9,163.16	7,145.40
生产人员总人数	332.73	381.57	322.67
人均薪酬	3.24	24.01	22.14

注：生产人员总数=(期初技术人员数量+期末技术人员数量)/2-混岗技术人员人数\*Σ混岗技术人员研发工时/混岗技术人员全年总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2.14 万元、24.01 万元，3.24 万元，2024 年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 2023 年度，主要因 2024 年公司新增软件开发项目数量较多，技术要求较高，部分生产人员工作量增加所致。

### 2、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人均薪酬	2023 年人均薪酬
国子软件	11.75	13.45
开普云	21.65	20.94
东华软件	14.51	13.76
光云科技	24.69	23.89
税友股份	22.22	23.64
公司	25.28	23.43

注 1、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未披露人员构成、职工薪酬相关信息，仅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人均薪酬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注 2：上表中人均薪酬为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数量=(期初+期末)/2；

注 3：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薪酬情况，根据各期应付职工薪酬总额，扣除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后作为生产及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人员主要是技术人员、交付人员、服务人员、研发人员，仅有东华软件单独披露少量生产人员数量，因此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数量，难以准确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结构，将技术人员（个别公司包括交付人员、服务人员）与研发人员合并，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情况。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为 23.43 万元、25.28 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水平，与光云科技、税友股份较为接近。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类客户提供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高端软件开发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生产交付，因此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其他软件行业可比公司。

### 3、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西安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22.63
深圳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28.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2.92

注 1：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西安市、深圳市统计局公开信息《西安统计年鉴 2024》、《深圳统计年鉴 2024》；西安市及深圳市均未发布 2024 年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相关统计数据；

注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开信息，国家统计局未发布 2024 年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相关统计数据。

公司主要生产人员集中于西安市及深圳市，多数生产人员位于西安市。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22.14 万元、24.01 万元，2023 年度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主要服务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类客户，而金融科技服务行业又属于软件开发行业中的薪酬水平较高的细分行业。2023 年度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西安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差异不大，低于深圳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

资水平，主要因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导致的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因国家统计局、西安市、深圳市统计局未发布 2024 年度分行业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因此，无法比较 2024 年软件行业平均薪酬情况。

**(二) 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1、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按照具体项目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在立项时对各类项目进行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记录各个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对于直接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即予以区分并记录在对应的项目；对于需要归集再分摊的间接费用，需按照具体分摊标准分摊至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具体费用归集原则为：

项目	归集方式	归集基础	具体核算过程
工资及福利费	直接计入	—	相关员工按照公司要求根据参与项目情况登录工时管理系统填报对应的研发项目、交付项目工时，并按照员工的薪酬以及计入研发项目、交付项目的具体工时情况计算并归集应当计入的成本。
差旅及交通费	直接计入	—	相关员工通过公司报销系统以具体研发项目、交付项目为单位提交费用报销，经逐级审批后，财务部门将前述费用直接计入项目成本。
租赁费	间接计入	使用面积及工时	按照研发部门、交付业务部门的使用面积及工时进行分配。
物业及水电			
折旧及摊销	直接计入	—	主要为直接用于研发业务及交付业务的电脑、软件等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按照具体研发项目、交付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分配。
	间接计入	使用面积及工时	按照研发部门、交付业务部门的使用面积及工时对租赁的房产相关折旧费用进行分配。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按项目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准确划分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相关支出在研发费用与成本间的分配清晰、准确。

**2、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包括仅从事生产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包含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混岗技术人员按工时分配的薪酬。对于仅从事生产业务活动技

术人员薪酬，全部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依据主要是考勤记录；对于混岗技术人员薪酬，按照经审批的工时情况，在成本项目及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对于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的管理情况具体为：

###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严格区分，为了规范成本、费用管理流程，及时、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规范》《考勤假制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项目报工管理制度》等制度，从项目立项、工时填报、成本归集与财务核算层面均可以将研发项目与交付项目进行明确区分，并由相关部门对成本、费用支出的相关性、合理性及准确性进行逐级审批，对经审核、审批通过的成本、费用支出由财务部门按项目进行账务处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能明确区分。

### **(2) 公司建立完善了工时系统，并根据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公司重视工时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工时系统实现员工管理、数据统计的数字化提升，更好的支撑项目成本归集等财务核算工作，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从工时系统的管理情况来看，公司由 IT 部门专职负责工时系统的开发及升级工作，IT 部门专人对接人力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获取人员管理的具体需求，并配置相关需求和任务，对工时系统进行完善和开发。

从公司工时系统建设情况来看，公司于 2021 年底自研了报工系统，满足了员工报工管理的需要。

从公司工时管理的相关制度来看，公司制定《考勤假制管理制度》《项目报工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对员工报工、考勤管理、工时统计、福利管理、报工审批、尽责要求等各个方面进行规范。

员工报工方面，要求员工通过报工系统进行报工，报工时明确报工所在项目（根据项目唯一编号）、工作实际内容，未及时进行报工，不能进行补报。

考勤管理方面，员工通过考勤系统进行考勤，请假时需事前提交休假申请，并经上级和人力部门确认。月末人力部门负责考勤和报工的交叉比对工作。

工时统计方面，工时包括报工和请假两类，按日生成，不能事后进行调整。系统根据员工报工、项目信息归集工时、提供分析报表，供各个经营部门进行统计数据分析等。

报工审批方面，报工审批需经项目经理或者直属上级确认，如果员工填报所属项目或工作情况不符合实际，项目经理或直属上级应拒绝审批。

尽责要求方面，员工应根据当日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报工，项目经理应妥善安排员工的工作任务、及时核对和确认员工的工作进度。

公司建立工时管理相关各项制度、建立和不断完善工时系统、强化各级管理者的尽责要求，确保公司管理的“数据能见度”与“数据可信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成本归集真实、准确。

从项目执行的具体环节来看，公司对关键控制节点进行规范，为充分保证相关核算的准确性，结合相关工时系统对相关环节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具体业务环节中内控制度关键控制要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键控制要点	控制描述
1	项目立项明确唯一编号	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对立项项目进行唯一编号，立项时即明确区分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交付项目等，立项后开通该项目的报工，后续报工时选择具体的项目编号进行报工。
2	选定合适的项目人员且不得随意增减变动	(1) 项目立项阶段确定项目团队及人员投入，项目正式立项后，团队人员不可随意调整、增减；(2) 员工报工、上级审批时加强项目信息核对，杜绝非项目组成员在本项目报工的情形。
3	项目人员及时报工	(1) 为了规范报工及时、准确，系统填报工周期为一周；(2) 需报工的员工每日下班前，根据当天的实际工作情况，在系统中据实填报当天的工时信息。
4	负责人对项目人员的工时填报及时进行审核	直属上级需及时对其所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对于内容不真实，信息有误，需立即退回填报人，并责令其整改。填报人需经直属上级审批后方为有效报工。
5	项目填报工时需经多层级复核	月初人力部门复核上月员工考勤工时报表，内容包括员工信息、部门信息、出勤、休假、报工数据统计，按月编制《部门工资明细表》《部门工资汇总表》《工资分摊表》，经审批后提供给财务部。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工时系统，同时制定具体的内控制度对相关环节进行管理。员工按实际工作情况填报工时，公司以此为基准准确归集各类项目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能够准确归集与分摊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公司计入直接人工费的薪酬与应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可明确区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二、说明公司外部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必要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环节，外部采购成本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公司采购短信服务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一)说明公司外部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必要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环节

### 1、公司外部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字营销业务权益商品等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 2、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b>2025年1—2月</b>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房屋租金	132.50
2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	49.07
3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服务	42.65
4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否	代理接入服务	41.19
5	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35.84
合计		-	-	<b>301.26</b>
<b>2024年度</b>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房屋租金	642.82
2	东威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361.06
3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	340.89
4	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290.87
5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服务	237.82
合计		-	-	<b>1,873.46</b>
<b>2023年度</b>				
1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房屋租金	1,075.87

2	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网络设 备、存储设备等	520.83
3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否	短信服务	249.59
4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 公司	否	劳务派遣	247.18
5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否	征信系统	245.05
合计		-	-	<b>2,338.52</b>

注：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从外部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字营销业务权益商品等软硬件产品。

SaaS 服务需要为客户提供从基础设施到业务系统到生产运维的所有服务，数据中心及基础设施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等）是提供 SaaS 服务的基础，需要从外部采购相关软硬件产品搭建系统运行的底座并定期维护及更新，此部分外部采购是公司提供服务的必要需求，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含人月服务）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存在少量项目工期紧张、人员不足的问题。为能按时完成交付，公司将部分标准化的功能开发或测试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执行，从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用以解决交付工期及人力资源矛盾的问题。

综上，外部采购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是公司提供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

### 3、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环节

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一站式服务，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核心技术部分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对于部分非核心系统开发运维业务，公司在综合考虑跨区域用工需求、成本效益等因素后，从外部采购技术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环节。

如上所述，SaaS 服务需要提供从基础设施到业务系统到生产运维的所有服务，公司核心业务是通过构建基础设施，开发客户所需业务系统，并提供生产

及运维所需的全套服务，虽然软硬件产品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内容，但并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环节。

软件开发服务（含人月服务）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是标准化的开发或测试，主要是在特殊情况下为解决工期紧张、人员不足问题而进行的技术服务采购，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均由公司人员独立完成，不涉及外部采购。

## （二）外部采购成本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 1、外部采购成本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和采购项目管理规定》，根据日常执行情况，持续对制度进行完善更新，以满足公司管理及核算的需要。公司根据年度预算及采购制度规定，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支付采购价款、进行成本费用核算等，公司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采购会通过比较市场报价、历史采购价格等进行对比，在执行过程中，在合理价格区间内选择服务能力优异的供应商签约，实现“服务达标、价格合理”的效益最大化目标，整体来看，公司外购采购公允。

### 2、外部采购会计处理

#### （1）支付采购（预付）款

借：预付账款/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收到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同时收到采购发票，根据受益情况，分配相关成本费用

借：合同履行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如已支付预付款，同步核销预付账款、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预付账款

(3) 如收到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未收到采购发票，根据受益情况，分配相关成本费用

借：合同履行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贷：应付账款-暂估

收到发票后，红冲暂估分录，按发票金额重新入账，

借：合同履行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红字）

贷：应付账款-暂估（红字）

借：合同履行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4) 结转相关成本费用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行成本

借：本年利润

贷：主营业务成本

贷：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公司外部采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 说明公司采购短信服务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金融机构提供 SaaS 服务，采购短信服务是支撑 SaaS 服务的必要配套服务之一，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金融机构日常需向用户发送登录/转账验证码、账户变动/还款通知等信息，上述信息是金融机构保障用户操作安全、传递关键业务信息的核心基础需求，金融机构需保持 7×24 小时持续运营，所依赖的短信服务必须稳定连续，一旦中断将直接影响金融机构正常运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 三、说明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摊原则，公司直接人工、外部采购费用在不同项目间的归集分摊依据及准确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有效性

公司设计并执行《成本管理办法》、《项目报工管理制度》相应的营业成本核

算制度。公司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项目立项，设置项目名称，分配项目编号。项目成本发生时按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包括直接人工、外部采购费用、项目实施费用等，在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对应的项目成本从存货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外部采购费用、项目实施费用在不同项目间的成本归集、分摊原则、分摊依据及准确性说明如下：

### **1、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员工的薪酬、出差补助等。项目入场实施后，项目成员在工时系统中按照实际执行的项目情况填报工时，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人力资源部对项目成员的报工情况进行审批。当月考勤报工截止后，系统根据人员工时明细自动生成的工时月报、项目工时表等各类报表，人力资源部根据上述报表进行薪酬计算，完成当月的实际项目成本表，再由财务部根据实际的项目成本表，将直接人工分摊到具体项目上，并生成财务数据和财务凭证。

### **2、外部采购费用**

公司外部采购涉及采购外部技术服务、软件等，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采购申请，技术人员对采购内容进行验收、确认，及时将验收/确认单据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外采费用验收单据将外部采购费用归集到具体的项目外采成本中。

### **3、项目实施费用**

公司项目实施费用主要包括房租、摊销、水电费等，由于其不能明确地归属到单个具体项目，公司将其归集至其他成本，每月将其他成本在当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按工时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人工、外部采购费用在不同项目间的归集分摊依据合理、准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有效。

**四、说明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

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直接人工、外部采购等成本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2,719.28 万元、3,838.99 万元、4,134.58 万元，整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4,134.58	3,838.99	2,719.28
增长率	7.70%	41.18%	-

如上表所列，公司 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增长 41.18%，2025 年 2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增长 7.7%，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在执行项目增长所致。

**（二）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前五大合计金额分别为 1,581.67 万元、1,562.16 万元、1,376.13 万元，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17%、40.69%、33.28%，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2025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验收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IT 服务	368.73	框架协议	2025/1/1	2025/2/28	人月业务，不适用	已结转
2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统一柜面系统开发项目	336.66	192.00	2021/6/23	2025/10/30	100.00%	已结转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验收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核心账务系统等4个系统（C模式）	267.81	框架协议	2024/10/1	2025/2/28	人月业务，不适用	已结转
4	河北大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大厂农村商业银行发起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数据迁移服务	252.35	555.00	2024/9/9	2025/10/30	71.17%	已结转
5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统一支付系统开发项目	150.59	180.00	2021/6/23	2025/10/30	100.00%	已结转
合计			1,376.13	927.00	-	-	-	-

注1：成本确认进度=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

注2：期后结转的截止时间为本问询回复日。

如上表所列，公司2025年1-2月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中前五大项目占比33.28%。

公司长期未结转的项目情况如下：

（1）中银富登统一柜面系统开发项目，该项目开始于2021年6月，截止2025年2月末尚未完成结转，主要系此项目分多个批次交付投产，因涉及柜内清改造、无纸化改造、集中授权等依赖其他厂商的硬件设备或配合改造，且对方商务流程延迟，导致项目投产运行偏晚，该项目已于2025年8月完成验收。报告期内，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中银富登统一支付系统开发项目，该项目开始于2021年6月，并于2021年9月份技术投产，由于银行业务部门直连人行申请一直未能获得批复导致验收周期较长，该项目已于2025年8月完成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对该项目进行测算，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验收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IT 服务	717.48	框架协议	2024/10/1	2024/12/31	人月业务，不适用	已结转
2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统一柜面系统开发项目	336.66	192	2021/6/23	2025/10/30	100.00%	已结转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核心账务系统等 4 个系统（C 模式）	184.08	框架协议	2024/10/1	2024/12/31	人月业务，不适用	已结转
4	河北大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大厂农村商业银行发起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数据迁移服务	173.34	555	2024/9/9	2025/10/30	48.89%	已结转
5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统一支付系统开发项目	150.59	180	2021/6/23	2025/10/30	100.00%	已结转
合计			1,562.16	927.00	-	-	-	-

注 1：成本确认进度=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

注 2：期后结转的截止时间为本问询回复日。

如上表所列，公司 2024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中前五大项目占比 40.69%。公司前五大合同履约成本中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为中银富登统一柜面系统开发项目和中银富登统一支付系统开发项目，前述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结转，其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参见本问题之“四、（二）1、2025 年 1-2 月”的相关内容。

###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验收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IT 服务	862.23	框架协议	2023/10/1	2023/12/31	人月业务，不适用	已结转
2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统一柜面系统开发项目	324.22	192.00	2021/6/23	2025/10/30	96.30%	已结转
3	山西国际电力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燃料集采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164.60	186.80	2021/12/20	2024/7/18	88.12%	已结转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验收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4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统一支付系统开发项目	123.03	180.00	2021/6/23	2025/10/30	84.24%	已结转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核心账务系统等 4 个系统（C 模式）	107.60	框架协议	2023/10/1	2023/12/31	人月业务，不适用	已结转
合计			<b>1,581.67</b>	<b>558.80</b>	-	-	-	-

注 1：成本确认进度=已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

注 2：期后结转的截止时间为本问询回复日。

如上表所列，公司 2023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中前五大项目占比 58.77%。公司前五大合同履约成本中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其中，中银富登统一柜面系统开发项目和中银富登统一支付系统开发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结转，其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参见本问题之“四、（二）1、2025 年 1-2 月”的相关内容。

**（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如前文所述，公司个别项目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主要系商务流程延迟、项目相关批复延迟、商务条款谈判等原因影响，公司长期未结转的存货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其截至本问询回复日，相关项目已于期后完成验收。报告期内，中银富登统一柜面系统开发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公司与客户之间就合同履约成本事项不存在争议。

**五、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存货均为执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部采购、费用等，不具有实物形态。公司日常通过自身成本控制、工时填报系统予以管理，公司制定

了《项目报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项目人工成本核算，通过人员工时填报实现项目人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由于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无实物形态，因此公司各年末执行存货盘点程序，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对合同履行成本的项目进行检查，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成本发生及归集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等，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会计核算准确，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六、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一) 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规模分别为 636.28 万元、426.36 万元和 58.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0%、7.72%和 9.42%，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软硬件维护	20.82	3.33%	150.73	2.73%	173.01	2.96%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6	0.90%	61.92	1.12%	463.27	7.93%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2.47	5.19%	213.71	3.87%	-	-
合计	-	58.95	9.42%	426.36	7.72%	636.28	10.90%

(二) 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西安数据中心基础软件和硬件及武汉灾备中心基础软件和硬件维保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01 万

元、150.73 万元和 20.82 万元。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其对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业务连续性等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采购维保服务以保障西安数据中心及武汉灾备中心的软件及硬件能够正常且稳定运行。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中运维服务的客户多为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且在合理的定价水平内能提供良好的服务。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系统集成采购西安数据中心基础软件和硬件及武汉灾备中心基础软件和硬件维保服务。其他客户向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类似软硬件维保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爱思开希恩希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	0.4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0.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0.34	0.43
公司	0.39	0.36	0.37

软硬件维保服务因其配置不同价格会有所浮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2、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为人月服务，采购金额分别 463.27 万元、61.92 万元和 5.66 万元。

公司向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月服务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签约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并发量大且部分项目实施周期紧张。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有成熟经验，能够保证项目质量与实施效率。为解决项目用工的波峰波谷问题，公司采购其技术人员，完成指定的系统开发工作，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价格。目前市场上同类供应厂商较多，公司可以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合同，相关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价格		
		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低级工程师
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沪农商村镇银行无纸化系统改造	27000 元/人月	-	22000 元/人月
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	25200 元/人月	-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JAVA 工程师 L6 (1-4 级) ( 27400-34500 元 / 人月)	JAVA 工程师 L5 (1-4 级) ( 23500-26600 元 / 人月)	JAVA 工程师 L4 (1-4 级) (19500-22500 元/人月)
上海位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作合同	28000 元/人月	23000 元/人月	17000 元/人月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与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3、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为人月服务，2024 年与 2025 年 1-2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71 万元和 32.47 万元，2023 年无采购。

公司对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是因为项目客户在合同中指定产品方案使用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的产品。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司采购价格与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服务名称	公司采购单价 (元/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月)
人月服务	37,800.00	37,937.50

注：一个月按照 22.5 天计算。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 七、说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租赁价格对比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租赁方，如是，对比租赁价格，进一步分析定价公允性

### （一）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 SaaS 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其要求公司需具有符合标准同时满足金融行业监管要求的数据中心（机房），该数据中心（机房）在承重、供电、消防、装修、能源消耗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从而保障公司系统能够连续运行和数据安全。

公司成立之初即租赁关联方的机房及相关房屋，考虑到公司服务的客户是金融行业客户，对业务连续性要求高，而数据中心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又是业务连续性保障的基石，因此综合考虑客户体验、搬迁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仍继续租赁关联方房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结合同地区租赁价格对比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系机房及办公用房，公司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租赁机房及办公用房的装修程度，最终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报告期各期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461.58 万元、451.69 万元、74.28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租金分别为 113.58 万元、113.58 万元、18.93 万元，机房租金分别为 348.00 万元、338.11 万元、55.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办公用房租金	机房租金	总租金
2023 年度	113.58	348.00	461.58
2024 年度	113.58	338.11	451.69
2025 年 1-2 月	18.93	55.35	74.28

## 1、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定价公允性

公司办公用房租赁的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2025年1-2月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月)	2024年租赁 单价(元/平 方米/月)	2023年租赁 单价(元/平 方米/月)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	办公使用	1,220.77	77.53	77.53	77.53

公司在安居客等公开网站上查询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附近写字楼租赁价格介于60-90元/平方米/月，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介于附近写字楼之间，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 2、机房租赁的价格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租赁机房区域在承重、供电、消防、装修、能源消耗等方面出租方根据公司的使用需求进行了单独的加固等特殊处理。经了解，其同地区不存在单独的机房场地租赁业务，出租方均系均为以机柜的形式对外出租，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机柜租赁业务进行询价，具体情况为：

报价单位	报价单	年单价(单个机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陕西)IDC产品主机托管资费	主站点4.5万元/年； 同城站点4.32万元/年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IDC托管服务报价单	46U5KW5.28万元/年； 45U5KW5.88万元/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神州数码西咸云基地IDC托管报价	30台以内5.5万元/年； 30-70台，5万元/年； 70-150台4.5万元/年； 150台以上4.2万元/年

如上表所列，上述报价单位提供的IDC托管服务系将客户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设备放置在上述报价单位的机房中，并对其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进行维护和管理。受是否为灾备站点、机柜空间大小、租赁机柜台数不同的影响，其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其单台机柜的租赁报价在4.2万元~5.88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机房使用机柜的数量均为80台，按照前述单台机柜

的租赁报价计算的机柜租赁费用区间为 336.00 万元到 470.4 万元。与关联方间租赁的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机房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租赁方，如是，对比租赁价格，进一步分析定价公允性**

关联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除向公司租赁房屋外，不存在向其他方出租房屋的情形。

**八、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参保人数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01-31	2017 年	80,000.00	80,000.00	马志宏	677	否	否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13	2023 年	1,600.00	1,175.00	任鹏	19	否	否	否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2	2018 年	5,259.30	5,259.30	陈永辉	204	否	否	否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6-05-22	2015 年	1,694.02	1,694.02	李浩	84	否	否	否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23	2015 年	2,244.80	2,244.80	姜伟斌	37	否	否	否
东威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6	2024 年	2,500.00	500.00	李雅芳	19	否	否	否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6-05-18	2018 年	60,000.00	60,000.00	朱苏荣	315	否	否	否

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9	2022年	200.00	155.55	邢艳春	14	否	否	否
--------------	------------	-------	--------	--------	-----	----	---	---	---

数据来源：启信宝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参保人数为 19 人，东威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19 人、实缴资本为 500.00 万元，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14 人、实缴资本为 155.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175.00 万元，参保人数 19 人，参保人数较低，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该供应商主要为设备销售公司，对人员需求较低，且该供应商年收入约为 1 亿元，在西安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 2、东威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东威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参保人数 19 人，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低，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该供应商主要为设备销售公司，对人员需求较低，且该供应商年收入约为 2 亿元，销售规模相对较高。

### 3、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纳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55.55 万元，参保人数 14 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较低，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外包服务。公司与其展开合作主要系其位于西安，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及价格优势，且该供应商服务响应较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供应商的经营特点及行业特性。公司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

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除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子软件	48.99%	53.26%
开普云	31.45%	25.57%
东华软件	14.50%	19.33%
光云科技	58.57%	59.99%
税友股份	25.17%	26.87%
平均值	44.67%	46.26%
公司	33.91%	40.04%

注 1：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2 月供应商数据，因此仅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进行对比；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差异不大；202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资源，导致向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及陕西合创翼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降低，进而导致前五大采购比例降低。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技术人员名册、工时表，了解公司技术人员报工及薪酬分配情况，分析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差异原因；查询主要技术人员所在地人均薪酬情况，分析差异原因；查阅公司人员管理、成本核算及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技术人员薪酬及考勤管理情况、直接人工费用核算范围及依据、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2) 了解公司外部采购主要内容、主要供应商情况；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外部采购主要内容、定价方式及会计处理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外部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环节，采购短信服务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摊原则，检查并复核公司直接人工、外部采购费用在不同项目间的归集分摊依据及准确性，分析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有效性；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并关注是否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关注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存货盘点等情况；

(6) 根据关联方名单核查并汇总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获取关联交易相关的采购合同等，对比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7) 获取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明细，访谈管理层，了解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租赁价格对比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了解是否存在其他租赁方，对比租赁价格，进一步分析定价公允性；

(8) 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启信宝报告，了解其工商基本情况；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规模相对较小供应商的原因；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进行对比。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9.99 万元、24.72 万元，3.41 万，2024 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新增软件开发项目数量较多，技术要求较高，部分生产人员工作量增加所致。公司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为 23.43 万元、25.28 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水平，与光云科技、税友股份较为接近。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类客户提供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高端软件开发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生产交付，因此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其他软件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水平，与其所处行业有关，一般而言，软件开发行业薪酬标准普遍高于其他行业，而公司所处的金融科技服务行业又属于软件开发行业中的薪酬水平较高的细分行业。公司研发及生产业务按项目进行核算，对于直接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对应的项目，对于需要归集后分摊的间接费用，按照具体分摊标准分摊至各项目研发费用与成本。成本中直接人工费包括仅从事生产业务活动的技术人员（不包含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及混岗技术人员按工时分配的薪酬；研发费用人工费包括研发人员按工时分配的薪酬及参与研发活动未被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技术人员按工时分配的薪酬。对于混岗技术人员，按审核后的工时分配人工成本，研发费用与成本归集明确，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 公司外部采购主要内容是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字营销业务权益商品等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采购内容不涉及核心技术环节；外部采购定价方式合理，外部采购成本公允合理，采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采购短信服务是支撑 SaaS 服务的必要配套服务之一，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3) 公司直接人工、外部采购费用在不同项目间的归集分摊结果准确，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有效；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存在个别项目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减值，但不存在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

(5) 公司存货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无实物形态，无需定期执行盘点程序，公司存货的会计核算准确；

(6)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7)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基于历史背景、成本等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整体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租赁房产的情况；

(8)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存在 3 家规模较小的主要供应商，上述 3 家主要供应商中 2 家为产品销售公司，1 家为外包服务公司，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供应商的经营特点及行业特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除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差异相对较小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解释，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1、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与制造业的有形产品不同，公司存货均为在执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不具有实物形态。针对公司非实物形态的存货资产，公司无法执行存货盘点。主办券商对于正在实施项目形成的存货执行的替代程序具体如下：

#### **(1)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存在的外部依据**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验收情况统计表，确认各期末存货项目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核查覆盖分别 93.21%、76.47%、68.80%。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4,134.58	3,838.99	2,719.28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2,844.58	2,935.50	2,534.59
占比	68.80%	76.47%	93.21%

(2) 检查各报告期末项目的签约情况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对应合同的签约情况，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存货项目检查项目的立项依据，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4,134.58	3,838.99	2,719.28
已签约项目金额	4,132.08	3,836.49	2,719.28
未签约项目金额	2.50	2.50	-
已签约项目占比	99.94%	99.93%	100.00%

(3) 对存货中外采部分实施函证程序和供应商访谈程序

报告期内，供应商函证和访谈比例参见本回复“九、（三）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的相关回复。

(4) 将项目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了解项目成本的归集方法及业务结算方式，复核项目成本的计算过程；获取公司项目成本明细表、记账凭证，检查项目成本归集的完整性，以及分析项目成本的构成情况。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向其了解与考勤报工、薪酬核算和发放、成本核算和财务核算环节的内部控制，对薪酬核算、归集流程进行穿行测试，选取部分月份根据工资表和工时明细表数据重新计算每个项目号下归集的人员薪酬，并与取得的部门项目工时表进行核对，检查报工工时与薪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 技术服务、软硬件等外采的核查包括取得采购明细、记账凭证，验收/结算单，发票，确认外采的内容与公司交付项目的匹配性与真实性，金额归集的准确性；直接费用的核查包括抽取主要项目的费用报销单，核查费用报销金额、事项与实际参与项目的匹配性及准确性。

## 2、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上述监盘的替代程序，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 3、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

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过程。检查项目成本的结转情况，以时点确认营业收入的项目，在确实收入时与之相关的成本在项目确认收入当月随之结转；按照时间段分摊确认营业收入的项目，其归集的营业成本均转入当期营业成本，收入成本相匹配，成本费用时点准确。

## 4、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获取企业存货以及存货跌价项目的明细表，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存货减值计算过程，分析存货减值测算表中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确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5、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已建立《项目报工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办法》，包括存货的归集、核算等管理制度，对各流程单据的流转审核、工时录入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及了解制度后，执行了工时填报、成本核算相关的穿行测试，经测试，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且有效执行。

**(三) 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 1、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产品定价、信用政策、结算及交付方式等，了解相关供应商成为公司供应商的原因；

(2) 获取并查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查询，确认其经营范围或所处行业与公司产品所需材料的相关性，并对供应商真实性进行确认；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流水，核查其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了解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信用政策、付款条件，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确认合同履行是否发生过纠纷以及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采购金额进行函证；报告期内，通过走访及函证核查供应商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626.03	5,524.54	5,839.93
供应商访谈金额	155.56	1,629.10	1,586.64
供应商访谈比例	24.85%	29.49%	27.17%
供应商函证金额	467.01	3,702.24	3,908.90
供应商回函相符比例	74.60%	67.01%	66.93%
剔除后供应商访谈和函证合计金额	467.01	3,702.24	3,908.90
剔除后供应商访谈和函证合计比例	74.60%	67.01%	66.93%

## 2、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 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7,039.03 万元、6,387.68 万元和 1,02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2%、28.12%和 29.49%。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4）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子软件	—	18.43%	16.17%
开普云	—	7.19%	7.52%
东华软件	—	2.41%	2.96%
光云科技	—	38.22%	35.16%
税友股份	—	16.18%	16.22%

平均值	—	16.49%	15.61%
公司	10.26%	8.44%	9.47%

注：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2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47%、8.44%、10.26%，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光云科技销售费用率较高，剔除该公司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11.05%、10.7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公司销售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区间之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2、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子软件	—	5.06%	5.78%
开普云	—	12.33%	11.22%
东华软件	—	5.97%	7.70%
光云科技	—	18.00%	16.78%
税友股份	—	11.24%	11.99%
平均值	—	10.52%	10.69%
公司	11.44%	13.40%	13.52%

注：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2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52%、13.40%、11.44%，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销售规模偏小，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 3、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子软件	—	9.64%	9.24%
开普云	—	13.40%	14.48%
东华软件	—	7.29%	7.67%
光云科技	—	22.44%	25.23%
税友股份	—	24.67%	26.50%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值	—	15.49%	16.62%
公司	11.36%	9.53%	14.47%

注：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2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4.47%、9.53%、11.36%，公司2023年度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4年度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阶段性调整研发投入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的相关回复。

#### 4、财务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国子软件	-	-0.52%	-0.28%
开普云	-	0.45%	-0.83%
东华软件	-	1.41%	1.23%
光云科技	-	1.27%	1.05%
税友股份	-	-1.79%	-2.37%
平均值	-	0.17%	-0.24%
公司	-3.57%	-3.25%	-3.14%

注：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2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3.14%和-3.25%和-3.57%，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购买了较多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使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销售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职工薪酬	281.67	1,417.46	73.36	5.46%	1,344.10
招待费	29.43	206.25	-84.00	-28.94%	290.25
差旅费	36.56	195.79	-20.57	-9.51%	21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7	42.42	6.63	18.52%	35.79
其他	2.75	55.29	-0.44	-0.79%	55.73
<b>合计</b>	<b>357.49</b>	<b>1,917.20</b>	<b>-25.03</b>	<b>-1.29%</b>	<b>1,942.2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2.23 万元、1,917.20 万元、357.4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等构成，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为 1,917.20 万元，同比减少 25.03 万元，下降 1.29%，变动幅度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集中对客户进行拜访，导致 2023 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较高，2024 年度逐步回归常态。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折旧较 2023 年增加 6.6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因非银销售人员单独建立部门，销售人员数量及预留工位有所增加，因此，根据工位分摊的使用权资产折旧随之增加。

## 2、管理费用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职工薪酬	338.65	2,276.85	149.13	7.01%	2,127.72
差旅费	9.77	111.05	-5.98	-5.11%	117.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7	96.79	-2.76	-2.77%	99.55
中介机构费	1.37	225.55	128.39	132.14%	97.16
咨询服务费	13.15	96.93	9.20	10.49%	87.73
业务招待费	8.05	71.01	-6.39	-8.26%	77.40
办公费	6.38	70.40	-5.67	-7.45%	76.07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38	45.97	6.80	17.36%	39.17
其他	5.34	48.21	-3.48	-6.73%	51.69
<b>合计</b>	<b>398.65</b>	<b>3,042.76</b>	<b>269.24</b>	<b>9.71%</b>	<b>2,773.52</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73.52 万元、3,042.76 万元、398.6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公司 2024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为 3,042.76 万元，同比增长 269.24 万元，上涨 9.71%，主要系公

司 2024 年管理人员涨薪及人员优化补偿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中介机构费主要包括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024 年度中介机构费较 2023 年度增加 128.3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改制以及正在运作实施在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相应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有所增加。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管理系统运维、公司资质证照等办理咨询服务，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9.20 万元，主要是业务发展相关的资质认证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 3、研发费用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职工薪酬	374.93	2,009.12	-801.56	-28.52%	2,810.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5	42.39	-22.21	-34.38%	64.60
差旅费	3.28	38.20	-9.88	-20.55%	48.08
折旧摊销	3.55	19.96	-2.35	-10.53%	22.31
物业及水电费	1.42	8.16	-3.07	-27.34%	11.23
服务费	5.66	31.60	31.60	100.00%	-
其他	0.78	15.75	5.31	50.86%	10.44
<b>合计</b>	<b>395.67</b>	<b>2,165.18</b>	<b>-802.15</b>	<b>-27.03%</b>	<b>2,967.33</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67.33 万元、2,165.18 万元、395.6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差旅费、折旧摊销等构成，2024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为 2,165.18 万元，同比下降 802.15 万元，下降 27.03%，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的相关回复。

####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967.33 万元、2,165.18 万元、395.67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74.93	2,009.12	2,810.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5	42.39	64.60
差旅费	3.28	38.20	48.08
物业及水电费	1.42	8.16	11.23
折旧及摊销	3.55	19.96	22.31
服务费	5.66	31.60	-
其他	0.78	15.75	10.44
<b>合计</b>	<b>395.67</b>	<b>2,165.18</b>	<b>2,967.33</b>

如上表所列，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相比于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1、公司依托于前海金信进行中小银行市场的开拓，由于该市场为新涉市场，需要拳头产品打开市场，公司于 2023 年成立研发项目组对中小银行技术平台和数字营销平台进行了重点开发，在 2023 年度当年分别投入 188.59 万元、157.19 万元，并于 2023 年度完成该项目，上述研发项目的减少导致 2024 年度研发费用下降较大。2、公司为了加强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支撑能力，于 2021 年 10 月立项融信云多法人互联网开放平台系统，2022-2023 年正处于关键投入期，重点建设了面向互联网业务的标签画像、网格营销、网贷前置系统、融盾反欺诈等多个重点模块，当期投入大量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开发工作，2023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469.48 万元，在 2024 年度该项目已过关键期间，2024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168.27 万元，该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下降较多。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销售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国子软件	—	—	172.50	22.42	164.00	17.66
开普云	—	—	99.50	25.11	90.50	30.64
东华软件	—	—	913.00	21.48	977.50	21.27
光云科技	—	—	1,093.00	13.70	1,056.00	13.62
税友股份	—	—	936.00	25.03	869.50	23.93

平均值	—	—	642.80	21.55	631.50	21.42
公司	33.00	8.54	38.20	37.11	35.42	37.9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公司人数计算为根据按月加权平均计算；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未披露 2025 年 1-2 月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35.42 人、38.20 人、33.00 人，对应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7.95 万元、37.11 万元、8.54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职工薪酬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业务规模所致。公司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人员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人均薪酬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 1-2 月，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要因中小银行事业部调整部门结构，仅保留售前管理职能，该部门核心业务人员薪酬较高，财务核算由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拉高了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目前为新市场的开拓阶段，在一些细分领域目前新产品尚在验证阶段，尚未形成市场规模，为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使用行业经验比较丰富、市场开拓能力比较强的销售人员，同时，公司围绕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给予销售人员相对较高的提成，导致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较高。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 （二）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国子软件	—	—	49.00	15.97	50.00	17.26
开普云	—	—	99.50	41.74	119.50	30.32
东华软件	—	—	608.00	77.08	739.00	72.68
光云科技	—	—	123.50	43.09	130.00	41.45
税友股份	—	—	331.50	47.16	316.50	50.49
平均值	—	—	242.30	45.01	271.00	42.44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公司	51.50	6.58	43.58	52.24	42.17	50.4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2：公司人数计算为根据按月加权平均计算；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未披露2025年1-2月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42.17人、43.58人、51.50人，对应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50.46万元、52.24万元、6.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为平稳。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平均值较为接近，整体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

综上，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 (三) 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国子软件	—	—	185.50	13.28	190.50	10.95
开普云	—	—	269.50	23.06	268.50	25.70
东华软件	—	—	—	—	—	—
光云科技	—	—	524.00	19.17	508.50	22.40
税友股份	—	—	—	—	—	—
平均值	—	—	326.33	18.50	322.50	19.68
公司	77.27	4.85	60.43	33.24	102.33	27.47

注1：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薪酬总额/((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2：公司平均人数计算为按照研发技术人员的工时占比加权计算；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未披露2025年1-2月的相关数据，东华软件及税友股份未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02.33人、60.43人、77.27人，2024年度、2025年1-2月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少，主要系公司无专职研发人员，公司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因本问题回复“一、（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所述原因，2024年度及2025年1-2月研发工作所需研发人员数量减少，故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27.47万元、33.24万元、4.85万元，其中2024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高，2023年度与2025年1-2月差异不大，其原因是公司多法人核心管理信息系统、多法人数据平台、网格营销管理系统、客户洞察系统等多个研发项目进入最后攻坚阶段，公司集中高级技术人员进行了重点技术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所处行业为金融科技服务行业，该行业对开发人员能力要求较高，故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一）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 1、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融信云多法人核心系统	自主研发	105.85	-	-
融信云多法人行内报表系统	自主研发	64.35	-	-
融信云多法人电子银行系统	自主研发	55.34	-	-
融信云多法人互联网系统	自主研发	34.73	-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保理系统研发项目2025	自主研发	23.52	-	-
前海金信-2024年数据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1.23	43.07	-
融信云-2025年AI平台及数字员工研发项目一期	自主研发	14.57	-	-
融信云多法人内管系统	自主研发	9.51	195.11	166.42

融信云多法人核心管理信息系统	自主研发	7.95	329.39	583.31
融信云-2025 年公司知识中心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66	-	-
融信云多法人数据平台	自主研发	6.94	293.89	186.31
融信云网格营销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6.04	251.68	233.35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支付系统	自主研发	5.97	-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综合研发项目 2025	自主研发	5.94	-	-
融信云多法人中间业务系统	自主研发	5.79	-	-
融信云客户洞察系统	自主研发	4.35	223.58	187.65
融信云多法人互联网开放平台系统	自主研发	3.05	168.27	469.48
融信云移动审批 APP	自主研发	2.87	130.31	165.73
前海金信-2024 年 CMDB 产品内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7	13.38	-
融信云信贷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60	65.46	84.31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支付平台	自主研发	1.52	52.79	133.04
上海金融局租赁监管平台一期 2024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0	14.70	-
融信云多法人渠道整合平台	自主研发	0.85	29.06	67.14
融信云-2025 年 PaaS 平台研发项目一期	自主研发	0.72	-	-
融信云多法人柜面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0.47	18.58	71.87
融信云多法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自主研发	0.46	18.72	63.90
融信云多法人 PS 公共代发系统	自主研发	0.45	18.83	79.88
融信云多法人分布式数字人民币系统	自主研发	0.24	9.33	36.58
融信云网贷系统	自主研发	0.16	6.70	45.12
融信云欺诈风险防御系统	自主研发	0.14	5.81	8.13
融信云租赁系统	自主研发	0.09	3.59	3.09
视频面签系统	自主研发	0.04	1.43	-
融信云多法人征信查询前置系统	自主研发	0.01	0.45	8.42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自主研发	-	0.31	9.38
融信云多法人分布式网联系统	自主研发	-	0.26	12.12
融信云数字营销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0.04	-
前海金信 2023 年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88.59

前海金信-2024 年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58.33	-
前海金信-2024 年数字营销 SaaS 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8.47	-
前海金信-2024 年数字营销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3.68	-
前海金信-2024 年运维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54.81	-
前海金信-2024 年支付及场景业务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5.48	-
前海金信数字营销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57.19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报表工具 BI 功能升级 2024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7.15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融资担保研发项目 2024	自主研发	-	4.38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融资租赁研发项目 2024	自主研发	-	16.98	-
融信云非银事业部综合研发项目 2024	自主研发	-	12.55	-
融信云-公司门户建设项目一期	自主研发	-	48.61	-
融信云聚合支付系统	自主研发	-	-	0.11
融信云融盾风控系统软件	自主研发	-	-	6.00
融信云自营销进件系统	自主研发	-	-	0.18
<b>合计</b>	-	<b>395.67</b>	<b>2,165.18</b>	<b>2,967.33</b>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一站式服务，包括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公司研发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967.33 万元、2,165.18 万元、39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47%、9.53%、11.36%。

## 2、技术创新情况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将满足市场需求和提升云平台效率作为研发的重要目标，同时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研发理念，不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在研发组织结构方面，公司建立了由研发技术中心领导的研发部门，负责不同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形成了从新技术应用到新客户需求，最终落地解决方案的全链条研发过程，在北京、西安、深圳、大连设立了研发中心，分别聚焦于不同领域的创新实践。截至 2025 年 9 月，公司已获得 17 项专利、203 项软件著作权。

## 3、产品储备情况

在产品储备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理念，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步伐，深度整合云计算、大数据、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旨在为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助力金融机构提升业务拓展能力、风险防控水平以及用户体验，共同推进金融行业的智能化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大模型技术领域进行了战略性布局，通过自主构建的算力基础设施，全面赋能各业务板块的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公司将继续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大投入，稳步推动云服务向智能化、智慧化的云服务形态迈进。

#### 4、人员学历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3	4.05%	3	5.00%	5	4.90%
本科	66	89.19%	53	88.33%	91	89.22%
专科及以下	5	6.76%	4	6.67%	6	5.88%
<b>合计</b>	<b>74</b>	<b>100.00%</b>	<b>60</b>	<b>100.00%</b>	<b>102</b>	<b>100.00%</b>

注：上述人员数量系报告期各期末在职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分别为 96 人、56 人及 69 人，占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比重分别为 94.12%、93.33%和 93.2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均为本科学历，从事软件行业二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研发能力，其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 90%以上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必要的理论知识及研发能力，综上，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学历背景能够满足研发项目要求，与所从事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 （二）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1、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取得了 16 项发明专利、70 项著作权，各项研发专利及著作权均已应用到提供服务过程中，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

#####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ZL202211211971.1	流程控制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	发明	2023年1月20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日			
2	ZL202110095350.0	一种业务交易凭证打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2月28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3	ZL202211434410.8	通信控制方法及装置、通信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4月4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4	ZL202310360910.X	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5	ZL202311450656.9	一种面向金融服务的风险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2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6	ZL202410176308.5	一种数字化金融服务海量信息传输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7	ZL202410315750.1	一种金融服务数据安全存储保护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8	ZL202410456855.9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的信息推送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9月6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9	ZL202410740166.0	一种金融服务应用异常数据在线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11月26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10	ZL202411430298.X	基于智能知识图谱的业务管理方法及管理决策平台	发明	2025年3月11日	融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2411039505.9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12	ZL202411086621.6	模型训练方法、模型训练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13	ZL202510499050.7	基于多模态 AI 识别的自动化测试脚本动态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6月17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14	ZL202510466876.3	基于时齐转移模型的用户画像标签生成方法及系	发明	2025年6月24日	融云	信云	原始取得

		统					
15	ZL202510488602.4	基于 DNS 解析策略的双栈网络自适应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7 月 18 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16	ZL202510488598.1	基于 MEMO 状态机的分布式账务异步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9 月 19 日	融信云	融信云	原始取得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取得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领域驱动设计开发平台 V1.0	2023SR0244387	2023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2	数字函证系统 V1.0	2023SR0244375	2023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3	应用网关平台 V1.0	2023SR0244152	2023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4	应用运维平台 V1.0	2023SR0244374	2023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5	资金监管系统 V1.0	2023SR0244388	2023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6	融信云多法人反洗钱监测系统	2023SR1163826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7	融信云多法人反洗钱评估系统	2023SR1163833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8	融信云多法人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2023SR122676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9	融信云报工系统	2023SR1226818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0	融信云多法人统一支付平台	2023SR1226837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1	融信云多法人智能营销平台	2023SR122693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2	融信云多法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122693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3	融信云多法人估减值系统	2023SR1227059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4	融信云多法人 IC 卡系统	2023SR1227325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5	融信云供应商管理系统	2023SR1227468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6	融信云多法人行内报表平台	2023SR1248316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7	融信云信贷管理系统	2023SR125928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8	融信云多法人金融 E 站系统	2023SR1521277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19	融信云多法人核心管	2023SR1521629	2023 年 11	原始取得	融信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理信息系统		月 28 日		
20	融信云产融综合服务平台	2023SR1521637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1	融信云多法人电子银行系统	2023SR1521639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2	融信云项目管理系统	2023SR152164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3	融信云多法人标签画像系统	2023SR1521641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4	融信云多法人融盾反欺诈平台	2023SR1521642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5	融信云多法人网格营销系统	2023SR1536406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6	融信云多法人自由查询系统	2023SR1536409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7	融信云多法人智能柜面系统	2023SR153641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8	融信云多法人网贷系统	2023SR1578436	202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29	标签系统 V1.0	2023SR1716421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30	精准营销系统 V1.0	2023SR1716267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31	客户画像系统 V1.0	2023SR171631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32	权益商城小程序 V1.0	2023SR1716384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33	营销活动系统 V1.0	2023SR1716408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34	营销权益系统 V1.0	2023SR1716486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35	融信云担保业务系统	2024SR0851838	2024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6	融信云融资租赁业务系统	2024SR0851839	2024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7	融信云保理业务系统	2024SR0851840	2024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8	融信云决策引擎系统	2024SR1168856	2024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39	融信云企业征信系统	2024SR1168860	2024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0	融信云个人征信报送系统	2024SR1172857	202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1	融信云报表开发平台	2024SR1172865	202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2	融信云低代码开发平台	2024SR1172879	202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3	融信云多法人数字人	2024SR1450463	2024 年 9 月	原始取得	融信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民币系统		29 日		
44	融信云多法人村管部审批系统	2024SR1450473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5	融信云一体化运维平台	2024SR1450516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6	融信云多法人移动审批系统	2024SR1450560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7	融信云 AI 自动化测试平台	2024SR1450570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8	融信云多法人小觅金融管家系统	2024SR1450581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49	融信云统一配置管理中心平台	2024SR1450591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0	融信云多法人客户洞察系统	2024SR1450598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1	融信云多法人微办公平台	2024SR1477769	2024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2	融信云多法人同一存款人信息管理系统	2024SR1477797	2024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3	融信云多法人村管部报表系统	2024SR1477809	2024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4	融信云多法人反诈一体化平台	2024SR1477834	2024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5	融信云多法人金融数据监测分析应用系统	2024SR1477844	2024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56	数据总线系统 V1.0	2024SR1967262	2024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57	自助取数系统 V1.0	2024SR1967353	2024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58	自动化运维系统 V1.0	2024SR1968112	2024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59	CMDB 系统 V1.0	2024SR1968496	2024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60	IT 服务系统 V1.0	2024SR1961138	2024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61	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24SR1964816	2024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62	融信云 IT 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5SR0990496	2025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3	融信云 BI 平台 V1.0	2025SR1321855	2025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4	融信云国结系统 V1.0	2025SR1321869	2025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5	融信云集团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25SR1322338	2025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融信云
66	前海金信数字营销 AI 机器人系统 V1.0	2025SR1379201	2025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67	前海金信银联前置系	2025SR1379245	2025 年 7 月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统 V1.0		28 日		
68	前海金信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25SR1379225	2025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69	前海金信电子银行系统 V1.0	2025SR1379078	2025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70	前海金信供应链平台 V1.0	2025SR1673702	2025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前海金信

## 2、研发成果对收入贡献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技术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业务,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分别增长 8.33%、12.26%,研发成果的应用促进了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战略、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之间形成了高效、闭环的正向循环。研发投入方向清晰、重点突出,有效支撑了公司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战略需求;研发项目成果显著,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壁垒;产品储备又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并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新动能。因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四、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 1、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参加研发项目研发工时分配比例（研发工时/考勤总工时）超过 50%的兼职研发人员认定为公司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司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	硕士	3	4.05%	3	5.00%	5	4.90%
	本科	66	89.19%	53	88.33%	91	89.22%
	专科及以下	5	6.76%	4	6.67%	6	5.88%
	合计	74	100.00%	60	100.00%	102	100.00%
年龄结构	21-30岁	12	16.22%	11	18.33%	21	20.59%
	31-40岁	43	58.11%	31	51.67%	62	60.78%
	41-50岁	19	25.68%	18	30.00%	19	18.63%
	合计	74	100.00%	60	100.00%	102	100.00%
司龄结构	1年以下	3	4.05%	3	5.00%	13	12.75%
	1-5年	38	51.35%	28	46.67%	41	40.20%
	5年以上	33	44.59%	29	48.33%	48	47.06%
	合计	74	100.00%	60	100.00%	102	100.00%

注：上述人员数量为各期末在职研发人员数量。

## 3、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102 人、60 人、74 人，公司主要为混岗研发人员，各年度研发人员数量根据研发任务及研发项目情况变化。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研发人员占比 90%以上，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能力；研

发人员年龄结构在 30-40 岁人员比例均超过 50%，该部分人员经验与创新能力并重，是公司研发的核心力量；在公司任职时间 5 年以上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40%，稳定性较高。研发人员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知识、经验以及技术储备，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匹配。

(二) 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占比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占比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占比
国子软件	-	-	2,581.56	9.64%	2,209.93	9.24%
开普云	-	-	10,569.17	17.11%	10,918.63	15.74%
东华软件	-	-	97,256.39	7.30%	88,380.86	7.67%
光云科技	-	-	4,935.66	31.26%	14,222.63	29.91%
税友股份	-	-	53,129.20	27.31%	54,174.67	29.62%
平均值	-	-	<b>35,694.40</b>	<b>18.52%</b>	<b>33,981.35</b>	<b>18.44%</b>
公司	<b>395.67</b>	<b>11.36%</b>	<b>2,165.18</b>	<b>9.53%</b>	<b>2,967.33</b>	<b>14.47%</b>

注 1：上述研发支出包含费用化及资本化研发支出两部分；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2 月研发费用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费用规模及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采用更为稳健的方式实施研发活动，总体而言，公司的研发投入能够满足实际需求，研发支出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三)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为混岗的研发项目，因公司无专职研发人员，由具备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执行研发工作，以参与研发项目人员在报工系统中填报及审核后工时为依据分配研发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工时、人

人数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混岗技术人员数量	111	152	172
其中：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占比>50%的技术人员）数量	74	60	102
混岗技术人员研发总工时	23,515.00	141,647.49	204,369.00
计入研发费用的混岗技术人员薪酬（万元）	369.96	1,957.40	2,806.40

注：上表中人员数量均为各期末在职人数。

混岗研发人员，公司以其在报工系统中填报及审核后的工时为依据，在研发费用及成本之间进行分配。为保证工时填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规范》《考勤假制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项目报工管理制度》等制度，从项目立项、工时填报、成本归集与财务核算层面均可以将研发项目与交付项目进行明确区分。公司重视工时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工时系统实现员工管理、数据统计的数字化提升，更好的支撑项目成本归集等财务核算工作。

##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及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管理费用	计入销售费用	计入管理费用	计入销售费用	计入管理费用	计入销售费用
主要管理人员	104.92	17.49	675.38	-	763.62	-
董事	55.02	-	294.65	-	275.79	-
监事	8.23	-	49.13	-	47.57	-
合计	168.16	17.49	1,019.16	-	1,086.98	-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人员岗位及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人员	岗位	主要职责
刘盛蕤	董事长	主持董事会工作，统筹公司战略决策，代表公司行使最高管理权，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
赵文甫	董事、总经理	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谢思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统筹管理、协调和监督信息安全工作；负责生产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落地推动；负责拓展外资及海外银行的新客户，并负责组织售前、运维及交付等工作。
朱冰	股东委派董事	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杨悦	职工董事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杨宁	独立董事	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赵宏伟	独立董事	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张德本	独立董事	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宋可心	前任股东委派董事	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曹伟	股东委派监事	参加监事会，履行监督公司财务及管理层履职职责。
朱宏达	股东委派监事	参加监事会，履行监督公司财务及管理层履职职责。
马晓冰	职工监事	参加监事会，履行监督公司财务及管理层履职职责；主持场景金融云业务部相关工作。
李大江	前任股东委派监事	参加监事会，履行监督公司财务及管理层履职职责。
朱华锋	现任财务负责人	主持财务管理及核算工作，投资者及对外关系管理工作。
李淞敏	前任财务负责人	主持财务管理及核算工作。
黄瑞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负责场景金融和 AI 创新相关的 SaaS 业务运营及管理；负责组织售前管理及扩展中小银行工作。
周振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负责银行云业务签约、服务及交付，组织参与银行云业务相关研发工作。

注 1：朱冰、宋可心为股东委派董事；曹伟、朱宏达、李大江为股东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注 2：2025 年，因中小银行事业部调整部门结构，仅保留售前管理职能，该部门核心业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根据其岗位及职能分配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各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进行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其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各期工资计提表、薪酬发放原始凭证等资料，统计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平均薪酬，分析相关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分析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明细表，分析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取得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研发技术成果及应用情况；

4、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研发人员名册及相关法规，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及稳定性，分析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支出差异，并分析原因；查阅参与研发活动人员工时表，了解参与研发活动人员报工情况、混岗项目人员薪酬分配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岗位职责及薪酬明细表，了解其分配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具有重要贡献；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参与研发活动人员数量及结构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研发人员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因规模小、应用领域存在差异，研发支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投入能够满足需要，研发支出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研发人员薪酬根据审批后工时在研发费用与成本之间进行分配，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准确。与研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请公司结合赵宏伟、张德本任职经历，说明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纪党规规定，说明其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违反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离职后任职范围、间隔期限、兼职领薪等限制性规定，公司是否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是否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赵宏伟、张德本任职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中证云星、智小窝信息、云星物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转出控股子公司融树科技；公司持有前海金信51%股权。请公司：①结合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②说明转出融树科技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③说明前海金信股东誉银惠众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对前海金信持股比例及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公司对关联方中证云

星往来款的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特别是运营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存单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投资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收益与定期存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单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转让款的款项性质及偿还计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请公司结合赵宏伟、张德本任职经历，说明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纪党规规定，说明其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违反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离职后任职范围、间隔期限、兼职领薪等限制性规定，公司是否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是否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赵宏伟、张德本任职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赵宏伟、张德本的职业经历

根据赵宏伟、张德本填写的调查表，其工作经历如下：

赵宏伟，1989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秘书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德本，1984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安徽铜陵市经委科长；1993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安徽铜陵郊区政府分管经济副区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铜陵财政局副局长、总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广东联银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省信用担保协会秘书长；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广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及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均系社会团体，赵宏伟、张德本均不属于现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赵宏伟未曾担任公务员，自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张德本自2003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二) 赵宏伟、张德本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等党纪党规规定

1、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务员法》规定

《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赵宏伟	张德本
<b>第二条</b>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不属于现任公务员，不适用该条规定。	
<b>第五十九条</b>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未曾担任公务员	2003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务员，离职已超过3年，其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务员法》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

根据中央纪委法规室的解答，“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

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赵宏伟、张德本属于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其中赵宏伟曾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德本曾就职于安徽铜陵财政局。融信云未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未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不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根据赵宏伟、张德本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规定的规定。

综上，赵宏伟、张德本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纪党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符合离职后任职范围、间隔期限、兼职领薪等限制性规定，公司未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未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不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张德本、赵宏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取得了张德本、赵宏伟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赵宏伟、张德本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纪党规规定，不违反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符合离职后任职范围、间隔期限、兼职领薪等限制性规定，公司未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未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不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二、根据申报文件，中证云星、智小窝信息、云星物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转出控股子公司融树科技；公司持有前海金信 51%股权。请公司：①结合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②说明转出融树科技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③说明前海金信股东誉银惠众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对前海金信持股比例及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公司对关联方中证云星往来款的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1、入股的原因/背景与经营情况

### （1）入股原因/背景

经核查，在 2022 年 5 月之前，前海金信即持有中证云星 31%的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同时中证云星持有深圳市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星物业公司”）、深圳市智小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小窝信息”）100%的

股权。2022年5月，融信云对前海金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融信云持有前海金信51%的股权，前海金信成为融信云的控股子公司，中证云星成为融信云参股的三级公司，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成为融信云参股的四级公司。

## (2)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云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	1,658.58	1,763.64	1,669.53
净资产	29.49	149.71	148.13
营业收入	91.38	1,923.63	2,201.63
净利润	-120.21	1.58	2.48

报告期内，智小窝信息、云星物业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

综上，前海金信持有中证云星31%的股权，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系中证云星的全资子公司，融信云于2022年收购前海金信后，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上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1)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证云星	公司子公司前海金信持股31%，黄瑞涛（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4年6月卸任）担任其董事
2	云星物业公司	中证云星持股100%的企业
3	智小窝信息	中证云星持股100%的企业

### (2)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经访谈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的负责人，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不存在向融信云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业务或资金往来**

① 根据前海金信与中证云星签订的《借款合同》，前海金信向中证云星提供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年利率为 4.35%。前海金信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中证云星支付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前海金信与中证云星签订了《借款延期协议》，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中证云星分别支付利息 26.1 万元。该笔借款最初发生在融信云收购前海金信（2022 年 5 月）之前，后续系到期后延期，具有合理性。

② 报告期内，中证云星与融信云的客户深圳市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根据访谈中证云星的负责人，中证云星独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向融信云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提供的文件并经访谈其负责人，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二) 说明转出融树科技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融信云与赵卿卿共同设立神州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现名“北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据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赵卿卿认缴出资 700 万元，融信云认缴出资 300 万元。2021 年 9 月，赵卿卿将持有的 2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融信云，将 490 万元股权转让给神州融融（天津）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融信云持股 51%，神州融融（天津）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北京数据业务开展不及预期。2023 年 1 月 20 日，融信云总经理作出决定，终止与神州融融（天津）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按照 202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转让持有的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退出北京数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北京大道至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道至合评报字

【2023】第 A3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94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融信云与薛凌宇、北京数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云将持有的北京数据 51% 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凌宇。

经核查，融信云转让北京数据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 说明前海金信股东誉银惠众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对前海金信持股比例及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说明前海金信股东誉银惠众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誉银惠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18 层（电梯楼层 20 楼）A2 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萧国华
注册资本	1,2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41128G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及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房屋租赁；投资实业；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持股 100%
董监高	萧国华：董事长、经理 仇政茂：董事 王春生：董事 黄福瑶：监事

根据誉银惠众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誉银惠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公司对前海金信持股比例及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实质控制前海金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前海金信 51.00% 股权。公司在生产、

经营、内部管理等能够前海金信进行实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比例情况	本公司持股 51%，少数股东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治理结构	利润分配、董事任命等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董事会由 3 名人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核心业务人员委派情况	总经理以及核心业务人员由公司委派，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控情况	前海金信财务预算与费用支付由公司统一授权管理

### 3、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基于上述事项，对控制三要素分析见下表：

项目	具体分析	是否满足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报告期内，融信云持有前海金信 51.00% 的股权，持股比例大于 50%，可以单独对前海金信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拥有对前海金信的控制权力。	是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前海金信总经理以及核心业务人员由融信云公司委派，融信云可以通过参与前海金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是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融信云可以决定前海金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三位董事会成员中融信云公司委派两位，融信云可以单方面主导董事会决议，可以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是

如上表所列，公司通过持有前海金信 51% 的股权对前海金信股东会施加决定性影响、委派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并享有可变回报，公司能够对前海金信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 公司对关联方中证云星往来款的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坏账计提是否

## 充分、谨慎

2022年4月，前海金信向中证云星提供了600万元借款，2022年6月，融信云收购前海金信，该借款发生在融信云公司收购前海金信之前，为前海金信前管理层决策借出，为支持中证云星相关业务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证云星的借款均为续贷，且中证云星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向公司支付借款对应的利息费用。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从公开信息分析前海金信公司不存在限高、失信被执行等信用风险显著发生变化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后公司也按期、足额收到了相应的利息费用，综上所述，公司针对此笔借款的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谨慎的结论。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前海金信、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的工商档案；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中证云星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4）对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了前海金信与中证云星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出借资金凭证、利息还款凭证；
- （6）查阅了神州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7）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誉银惠众进行网络核查；

(9) 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10)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文件，确认公司对前海金信的持股比例，以及将前海金信纳入合并报表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关联方中证云星往来款的款项性质以及对中证云星往来款可收回性的判断，评估公司对中证云星往来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前海金信持有中证云星 31%的股权，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系中证云星的全资子公司，融信云于 2022 年收购前海金信后，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原董事黄瑞涛现担任中证云星的董事，前海金信持有中证云星 31%的股权，中证云星持有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 100%的股权。除该事项外，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向融信云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前海金信向中证云星提供借款 600 万元，中证云星与融信云的客户深圳市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该等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真实有效。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 融信云转让北京数据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5) 誉银惠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通过公司对前海金信持股比例及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公司对中证云星的借款发生在公司收购前海金信之前，为前海金信前管理层为支持中证云星相关业务的运营决策借出，具备可收回性，公司对中证云星往来款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三、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 “(四) 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故

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b>第十四条</b>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b>第三条</b>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监督机构有效运转。
	<b>第三十五条</b>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b>第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	<b>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过渡期安排</b>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是。公司选择设置监事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运行，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对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修改。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完成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合法合规，公司按照治理制度规定规范运作。

## **(2)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制度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 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四)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宁、赵宏伟、张德本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2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2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治理指引2号》第六条的规定。</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2号》第七条的规定；</p>
<p><b>第八条</b>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公司独立董事杨宁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治理指引2号》第八条的规定。</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p>	<p>公司独立董事杨宁、赵宏伟、张德本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治理指引2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p>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b>第十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杨宁、赵宏伟、张德本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b>第十一条</b>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p>	<p>公司独立董事杨宁、赵宏伟、张德本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 6 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p>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人。	第十一条的规定。
<b>第十二条</b>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宁、赵宏伟、张德本并未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

（2）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制定相关制度的三会文件；

（3）对比公司申请文件 2-2、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4）取得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5）查阅了独立董事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对独立董事进行网络核查；

（7）查阅了独立董事杨宁持有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

（8）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相关制度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 申报材料《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模板制作并签署，无需更新。

(4)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四、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特别是运营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存单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投资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收益与定期存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单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转让款的款项性质及偿还计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特别是运营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特别是运营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营设备	8,743.10	6,672.47	2,070.63	23.68%
办公设备	139.88	123.41	16.47	11.77%
运输工具	74.06	34.41	39.65	53.54%
合计	<b>8,957.04</b>	<b>6,830.28</b>	<b>2,126.75</b>	<b>23.74%</b>

截至 2024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成新率	运营设备成新率
国子软件	70.11%	38.52%
开普云	84.61%	62.15%
东华软件	37.80%	26.90%
光云科技	89.85%	23.11%
税友股份	83.08%	18.93%
公司	23.74%	23.68%

注 1：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均未披露固定资产具体情况，无法取得更接近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关数据，故选择截至 2024 年末的固定资产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注 3：开普云运营设备成新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系 2024 年度电子设备更新幅度较大，新增电子设备比例超过 40.00%。

## （2）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特别是运营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营设备，其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业，其主要业务是依赖云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SaaS 服务、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存储设备、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运营设备。公司主要是依赖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小，且公司运营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一般为 5 年，折旧年限较短，折旧速度快使得运营设备成新率偏低。

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不会必然导致运营设备投入增加，通常是复用当前的运营设备为客户提供服务，只有在当前的运营设备已经饱和或出现性能瓶颈时，公司才会根据实际需求更新购置设备。公司通过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延长了运营设备的使用寿命，实际使用年限多

为 8-10 年，降低了固定资产的更新频率，导致其成新率偏低。

③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结构差异较大，固定资产成新率差异大。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设备的成新率在 18.93%-62.15%之间，公司运营设备成新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偏下水平，与光云科技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成新率相对较低，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 2、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子软件	298.58	26,792.54	1.11%	71.87	23,904.56	0.30%
开普云	1,418.11	61,760.26	2.30%	810.87	69,381.12	1.17%
东华软件	30,158.06	1,152,361.41	2.62%	31,864.42	1,332,260.07	2.39%
光云科技	543.66	47,779.15	1.14%	373.37	47,547.38	0.79%
税友股份	1,891.21	194,533.40	0.97%	2,135.71	182,870.81	1.17%
公司	2,214.60	22,711.29	9.75%	1,578.80	20,510.81	7.70%

注 1：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均未披露固定资产具体情况，无法取得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关数据，故选择截至 2023、2024 年度的固定资产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注 2：因公司固定资产结构中无房屋建筑类资产，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房屋建筑类资产账面价值。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均相对较小，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匹配；因不同公司的业务领域及客户构成、固定资产状况及经营规模不同，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从未出现运营故障或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相匹配，有效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占比符合软件类行业轻资产的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二) 说明公司存单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投资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收益与定期存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单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说明公司存单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公司业务系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一站式服务，行业内公司需要投入并储备大量资金保持企业发展的持续竞争力，抵御行业竞争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经营规模增长的同时各期经营所需的现金也同步增加，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需求增长，因此，为了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规划提前储备必要的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留充足的营运资金，考虑未来资本支出金额和时间后，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保本保息的定期存款，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 2、投资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收益与定期存款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单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系定期存款以及少量的结构性存款，其风险等级均为无风险。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核算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合计形成投资收益金额 3.4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定期存款产生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其利息收入与定期存款金额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定期存款金额	3,445.83	21,066.67	18,131.9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23.89	740.50	656.23
平均收益率	3.60%	3.52%	3.62%

注：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各项定期存款金额\*当年平均计息时间/全年时间之和；注 2：平均收益率=投资收益/定期存款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列，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62%、3.52%、3.60%，处在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23 年末存在一笔 2000 万元的存单质押（已在 2024 年

质押到期)外,公司不存在存单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 **3、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 投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授权控制、职责划分、人员控制及监督控制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规范公司资金收入及支出管理、现金保管、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以及投资管理等,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大额存单,可在“货币资金”项目下列报:(1)期限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2)存单的发行条件允许提前支取;(3)持有人没有明确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对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预计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购入日起算)的大额存单,可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下列报。对不满足在“货币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条件的大额存单,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下列报。

公司存入定期存款的目的是获取较高的利息收益,而不是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使用,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较长,基本均在1-5年,且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其持有至到期。综上,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按公司的持有意图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限在1年以内的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期限在1年以上的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转让款的款项性质及偿还计划**

其他应付款中的股权转让款系公司2021年9月收购上海江腾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江腾”）持有的融信云（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49%的股权转让款。

按照融信云与上海江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融信云收购上海江腾所持有的北京云 49%的股权后，上海江腾应保证北京云 T+1 年度、T+2 年度、T+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应达到 3000 万元且净利润大于等于 280 万元。如北京云 T+1 年度、T+2 年度、T+3 年度中，经审计的业绩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即收入达到 3000 和净利润大于等于 280 万元中某一项未达标），则融信云以当年度北京云的净资产值为基数调整支付当期股权收购价款。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为 1,646.40 万元，具体付款条款分为四期，融信云于北京云 T 年度、T+1 年度、T+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分别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30%，于北京云 T+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10%。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93.92 万元，即 T 年度对应的股权收购价款的 30%，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 1,152.48 万元尚未支付。因公司与上海江腾对于北京云 2023 年、2024 年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充分沟通后，一致决定改为按照整个对赌期达成情况进行对赌期业绩考核。公司拟在 2025 年度结束后，对北京云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总体核算业绩完成情况，并与上海江腾签订补充协议后，确定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案。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了解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结合财务数据，分析固定资产与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书等，了解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经营规模，并与公司进行比较；

（2）了解公司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选取样本，测试投资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检查公司各报告期末存单的余额情况，访谈管理层持有定期存款的意图，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存单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需求；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定期存款收益测算表，对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金额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检查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与定期存款金额是否匹配；

获取定期存款协议，检查定期存款的风险等级；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定期存款明细和企业信用报告，对各报告期末的定期存款余额、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并检查企业信用报告中定期存款是否有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转让款形成的背景及偿还计划，评估公司偿还计划的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特别是运营设备），主要由行业特性及公司自身业务情况所决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存单为定期存款，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存单规模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存单投资规模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与定期存款金额是匹配的；各报告期末，公司定期存款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建立了与定期存款相关的内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有效的；

（3）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转让款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云少数股东股权待支付的款项；公司在 2025 年度结束后，对北京云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总体核算业绩完成情况，并与上海江腾进行补充协议的签订后，确定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案。

## 问题 8.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因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推荐报告》“十、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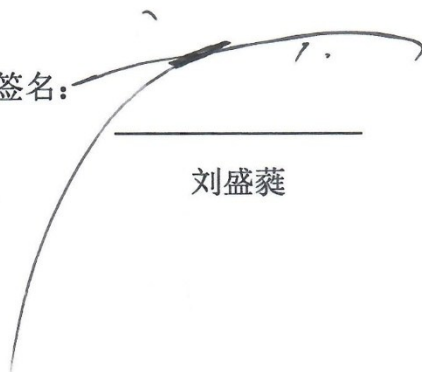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curve that starts from the left and ends with a small hook on the right.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盛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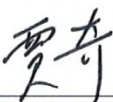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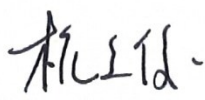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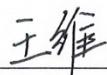


贾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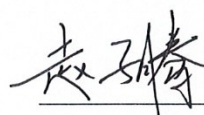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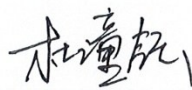
杭立俊



王 维



赵子腾



杜潼钰



2025 年 10 月 30 日